

## 廣東進士賭商劉學詢 (1855-1935)

何漢威\*

劉學詢是清末民初的神秘人物，多采多姿，但極具爭議性。茲先從其重要性談起。劉學詢之所以重要，在於他有一獨特經歷，足以反映清末民初社會價值的改變。他是科舉制度的產物，可是中進士不久，便承包闖姓，成為廣東、甚或全國最有名及最具影響力的賭商。後又擔任清政府特使，到日本去瓦解維新派勢力。以一個傳統的讀書人，竟然敢冒大不韙公開「下海」經商，而經營的又是賭業，更從事近乎「特務」的活動，實在令人難以想像。事實上，據馮自由所述，劉學詢是光緒廿六年庚子事變中，為粵督李鴻章出謀劃策，尋求廣東獨立的主角。在清末維新派梁啟超等人眼中，劉學詢是戊戌變法失敗後，活動於華南的敵人。梁啟超一度認真想過要把劉刺殺。不過，有關劉氏生平的資料依然缺乏、含糊和零散不全。這一情況因愈來愈多的新史料問世而得以改善，至少在描畫其社會背景及變化多端的經歷方面，正處於較前有利的地位。作者以性質上可視為劉學詢個人回憶錄，但幾不為相關論著注意的《總理史實訪問記》這一手稿為基礎，鉤勒劉學詢生平傳略，把他的活動放在歷史脈絡（人和事、個人及環境）中討論，冀能理解當日劉氏和其他政治力量的互動關係。

關鍵詞：進士賭商 劉學詢 孫逸仙 康有為 李鴻章

---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壹、前言

劉學詢 (1855-1935)<sup>1</sup> 是清末民初的神秘人物，多采多姿，但極具爭議性。茲先從其重要性談起。劉學詢之所以重要，在於他有一獨特經歷，足以反映清末民初社會價值的改變。他是科舉制度的產物，可是中進士不久，便承包闖姓，成為廣東、甚或全國最有名的賭商，後又擔任清政府特使，到日本去瓦解維新派勢力。他以一個傳統的讀書人，竟然敢冒大不韙公開「下海」經商，而經營的又是賭業，更從事近乎「特務」的活動，實在令人難以想像。事實上，據馮自由所述，劉學詢既是甚具影響力的闖姓商人，也是光緒廿六年 (1900) 庚子事變中，為粵督李鴻章 (1823-1901) 出謀劃策，尋求廣東獨立的主角。對這一事件，吳相湘、Harold Z. Schiffrin、李吉奎及邱捷等中外學者從不同的角度，詳加論述。在清末維新派梁啟超 (1873-1929) 等人眼中，劉學詢是戊戌變法失敗後，活動於華南的敵人。梁啟超一度認真想過要把劉刺殺。丁文江、趙豐田《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初稿》一書對此提供了饒具趣味的資料 (詳後)。不過，有關劉氏生平的資料依然缺乏、含糊和零散不全。這一情況因愈來愈多的新史料問世而得以改善，至少在描畫其社會背景及變化多端的經歷方面，正處於較前有利的地位。前人的相關研究中，較具深度及學術性的論著，當推李吉奎〈孫中山與劉學詢〉一文，<sup>2</sup> 唯其重點在探研孫、劉關係；史料方面，民國二十年 (1931) 六月國民黨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陳肇琪撰有《總理史實訪問記》手稿，為陳在杭州訪問劉學詢的記錄，<sup>3</sup> 所以可視為劉學詢的個人回憶錄；可惜從未出版，復因標題不確，除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出版的《國父年譜》 (台北，1985，第三次增訂本) 稍加引用外，不為相關論著所提及。作者以此書為基礎，鉤勒劉學詢生平傳略，把他的活

<sup>1</sup> 劉學詢的生卒年，採自羅以民，《劉莊百年——梟雄劉學詢的傳奇一生及一座莊園的變遷》 (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9)，頁7, 116。本書雖為一普及性書籍，但對劉莊及劉學詢的生卒年及其家庭成員提供了饒富價值的資料，不過書中也有若干誇大不確的地方，必須小心使用。本書問世前，就作者所見，僅有劉付靖、王明坤，《舊廣東煙賭娼》 (香港：中華書局，1992)，頁103謂劉氏活到八十歲。

<sup>2</sup> 載《中山大學學報》 (哲學社會科學) 編輯部編，《孫中山研究論叢》5 (1987)。

<sup>3</sup> 陳肇琪，《總理史實訪問記》，民國31年 (1942) 毛筆手抄本，現藏於國民黨黨史會，編號為類30，號90，無頁碼。

動放在歷史脈絡（人和事、個人及環境）中討論，冀能理解當日劉氏和其他政治力量的互動關係。

## 貳、在廣東的早期經歷：賭商生涯與初識孫逸仙

劉學詢，字慎初，號問芻，又名耦耕、文楚，廣東香山縣下恭鎮古鶴村人。光緒五年（1879）鄉試獲中舉人，七年後（1886）登進士，為三甲第183名。<sup>4</sup> 儘管得意科場，卻未謀求官場中的飛黃騰達；反而從事闖姓經營，成為著名賭商。所謂闖姓，是指專行於廣東和廣西，最初源於廣東從事紡織的機房小戶，利用科舉考試進行賭博。每屆文武鄉試及生、童歲科兩考前，開賭者先以八十姓刊單發售，賭徒出錢買票，每票限圈選二十姓。至於應試人數較多，差不多每榜都有中學的大姓，或稱限姓，則不許猜買。每一千票作一簿，為榜發後進行查對的依據；以中姓最多者依次定為頭、二、三彩，三彩以下為負。可是，頭彩若因多人猜中，則可能分而轉薄；反之，二彩若只一人猜中，則合而為厚。<sup>5</sup> 兩廣總督譚鐘麟（1822-1905）謂劉學詢「以科甲出身，充闖姓廠商，營私謀利，已屬不自愛惜。」<sup>6</sup> 按其時科甲官宦不以承賭為恥，實非孤立現象。光緒廿四年（1898）七月光祿寺卿常明奏陳籌款方策，謂湖北候補知府鄭思賢稟請依闖姓舊案，承辦廣東境內基票<sup>7</sup> 賭博，每年願報效銀一百萬圓。<sup>8</sup> 清政府命譚鐘麟切實考慮，譚在

<sup>4</sup> 張仲弼編纂，《香山縣志續編》（1920；影印本，台北：成文出版社，1967），9：1下，〈選舉表〉；朱保炯、謝沛霖，《明清進士題名碑錄索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頁2864。另參《舊廣東煙賭娼》，頁103；Carl Smith, "Compradores of the Hong Kong Banks," in Frank H. H. King ed., *Eastern Banking: Essays in the History of the Hong 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ondon: the Athlone Press, 1983), pp. 103-106.《舊廣東煙賭娼》謂劉氏為「前清翰林」；Carl Smith, 前引文，頁104則把劉氏登進士第繫於一八九六年，俱誤。

<sup>5</sup> 有關闖姓賭博的史料，詳參拙著，《清末廣東的賭博與賭稅》，《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6.2(1995)：499，註43。

<sup>6</sup> 譚鐘麟，《譚文勤公奏稿》（1911；影印本，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17：14，〈被參劣紳請革職歸案審辦摺〉。

<sup>7</sup> 光緒（1875-1908）年間，廣東南海、順德的紳耆籌集專款，修築並鞏固防禦水災的基圍，從而使兩縣於春、夏季節水漲時，不致受水災威脅；辦法是發行基票，由各墟市大商店代理收票，滿一千條票為一卷，獎金則以一卷票款的六成派彩。基票以店鋪名號一百二十字刊票發售，每月開十二字，賭徒限猜買十字，以中字多者定頭、二、三獎，同中同分。詳見拙著，前引文，頁500。

覆奏中表示：「鄭思賢以知府充商開賭，豈能復齒於人？」<sup>9</sup> 這可見其時社會風氣轉變的一斑。按十九世紀中葉道、咸之交，因民變四起，軍費支出浩大，政府原有財源日竭，為應一時急需，清政府遂廣開捐納，結果「條例紛亂，銀數參差，銓選壅滯，官吏侵蝕之弊，終清世而不止。人謂清代捐例之濫，濫於咸豐〔1851-1861〕，殆即由此。」<sup>10</sup> 咸豐以前實官捐銀數目，「俱為公定，按時減成，官生捐銀達此數者，皆准其雙月選用。若求其遞補期近，必須再捐單月先用，不論雙單月即用。」咸豐以降，情況為之一變。「咸豐籌餉例又有分缺先、分缺間、本班盡先、不積班次諸花樣。同治〔1862-1874〕又有納十成足銀之缺先用。」影響所及，「至是以後，凡官生納銀上兌，非捐花樣不可，否則終身不得實缺，即捐花樣，選期亦難預測。蓋官缺有限，而候選者多，欲求補用迅速，唯視出銀之多寡耳。」<sup>11</sup> 另外，「凡歷屆新開一事例，必特設名目，改定銀數，另立班次，銓法則以新壓舊，致新例開後，舊例捐生所受影響極大。」有見及此，從嘉慶（1796-1830）朝起，為方便速選，於是有「加銀過班」的辦法。及至清末，「無論何項官缺，非另加過班銀兩不可，否則不易得也。」<sup>12</sup> 針對太平天國起事後科舉制度所受的衝擊，中外學者分別作如下觀察：「國家開始失去調整的能力，作為社會地位的決定因素，金錢使較高的科名黯然失色。」<sup>13</sup> 以後五十年間，「傳統統治階級的膨脹成為一主要現象，」這樣的膨脹「稀釋了原先建立在士大夫階層的特權之上的社會統治集團的合法性，並危及了由士大夫及皇權結合所支持的政治秩序。」<sup>14</sup> 劉學詢也許是在這一背景下作營賭的選擇。<sup>15</sup>

<sup>8</sup> 朱壽朋編，《光緒朝東華錄》（北京：中華書局，1958），總4174，光緒廿四年秋七月丁卯。

<sup>9</sup> 《譚文勤公奏稿》19：23，〈查明番攤提捐情形片〉。

<sup>10</sup> 許大齡，《清代捐納制度》（1950）；載氏著，《明清史論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頁56。

<sup>11</sup> 前引書，頁95。

<sup>12</sup> 前引書，頁139。

<sup>13</sup> Ping-ti Ho (何炳棣),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Aspects of Social Mobility, 1368-1911* (New York and London: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7, 2nd Printing), p. 51; 另參 pp. 49-50.

<sup>14</sup> Marianne Bastid-Bruguere, "Currents of Social Change," in John K. Fairbank and Kwang-ching Liu (劉廣京) ed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11:2, Late Ch'ing, 1800-1911* (Cambridge, London, New York, New Rochelle, Melbourne, Sydne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0), p. 539.

劉學詢投得第二屆闈姓 (1890-1896)<sup>16</sup> 的承賭權。他選取闈姓經營，實因當時只有闈姓為合法化的賭博，省內其他賭博的禁制尚未解除。另外，對具有科甲身份的劉來說，闈姓比其他賭博更具吸引力。闈姓利用科考作護符，俾其表面上蒙上神聖的外衣，使人產生錯覺，認為闈姓比其他賭博高雅，從而吸引不少中、上層人士投資。闈姓開彩以官方金榜為依據，故予人彩金分配公平合理，不像其他賭博那樣易於作弊的觀感。熟悉試子情況的人，更可將種種變數估算在內，表面看來不全是盲目投資。<sup>17</sup> 至於其他的賭博，「若番攤、花會、白鴿票各賭具，率皆市井無賴之尤，稍知自愛者猶不肯為。」<sup>18</sup> 何況他還可利用其財富勢力，操控闈姓？闈姓既依附於科舉考試，故每當省內科考期間，謠言蜂起，舞弊層出不窮。同治十三年 (1874) 正月浙江道監察御史鄧承修對此有如後深刻的描劃：「尤可駭者，每遇科年，謠言四起，或云某姓已託人情，科歲兩考揭曉後，百計鑽營其姓字未登票內，或經取錄則畀以多金，甚使不行赴覆，或尋其瑕隙，激同大眾稟攻，否則賄之故犯場規，竟有以被斥為樂者。至武闈鄉試，並無糊名，其監射等弊尤難儂指。」<sup>19</sup> 就其他有關文獻所示，鄧承修的描述並無誇大。光緒十二年 (1886) 兵部尚書彭玉麟 (1816-1890) 受命調查廣東惠州科考鬧事案。他在覆奏中即指出：「闈姓一事，利之所在，弊竇易滋。向有匪徒扛姓包槍，招搖射

<sup>15</sup> 羅以民認為劉學詢中進士後，經許多年還在吏部「待分配」，失望之餘，才決定「下海營賭。」見氏著，前引書，頁9, 11, 13。作者認為此說欠妥。首先，劉氏中進士第雖名次甚低（第三甲186名中的第183名），而晚清因大開捐納，銓選及仕途壅滯因為事實；不過以劉氏富於資財，中進士第後，大可捐納分發指省，早日得官（參許大齡，前引書，頁81-82）。其次，劉從中進士到承辦廣東第二屆闈姓，前後大約四年，時間不算太長。總之，他何以作這一特殊的抉擇，尚有待進一步探討。按光緒十二年丙戌科第三甲186人中，仕途稱得上暢順的僅陳夔龍（1855-1948，歷官順天府尹、河南布政使、漕運總督、河南巡撫、江蘇巡撫、湖廣總督、直隸總督）、王樹枏（1851-1936，歷官甘肅、新疆布政使）、王人文（1863-1941，歷官廣東按察使、四川布政使），稍具知名度則僅有裴景福及宋育仁等。職是之故，劉學詢無意在仕途發展，或非失計。

<sup>16</sup> 按闈姓每屆餉額440萬元，以六年為期，第一屆 (1884-1890) 分年清繳，第二屆則按場認交；期內如遇恩科考試，「文武鄉、會四場加繳餉銀七十萬元。」見《華字日報》，光緒廿三年五月廿五日，〈告白〉。

<sup>17</sup> 商行嫖，〈清末廣東的“闈姓”賭博〉，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文史資料選輯》17（北京：中華書局，1961），頁219。

<sup>18</sup> 鄧承修，《語冰閣奏議》（台北：文海出版社，1967），1：1。

<sup>19</sup> 前引書，1：1下。

利，闡棍之名由來已久；自同治以來，粵省考官學政以此招物議者頗多。」<sup>20</sup> 民國《佛山忠義鄉志》亦謂「故試差以廣東爲優，得試者又以廣東爲懼，懼闡姓之爲己累也。」<sup>21</sup> 凡此足證當日盛傳劉學詢「其金錢勢力足以左右士子之成敗，及官吏之進退，典試者莫不仰其鼻息，」<sup>22</sup> 並非空穴來風。他的影響力亦從此得見一斑。光緒廿一年（1895）七月清政府即據舉人陶繼昌等數十人聯名對劉學詢的呈控，命譚鐘麟查明究辦。諭令云：<sup>23</sup>

有人奏在籍候補道劉學詢，行止卑污，性質狡猾，倫紀有乖，士林不齒。自接充闡姓廠商，交通官府，倚勢凌人；創闢劉園，並蓋造戲院，將附近小戶逼令遷徙。又藉施醫爲名，在黃沙地方設堂，驅逐居民，陰圖侵地；其經手闡姓，侵吞捐項，私抽經費，並有藉端生事，魚肉鄉里各情。…該紳黨與眾多，串通隱飾。…如果屬實，必應從嚴參辦。

禍不單行，儘管劉學詢財雄勢大，在承辦第二屆闡姓後，除440萬元的賭餉外，尚須繳納報效銀八十萬元，<sup>24</sup> 結果焦頭爛額，狼狽不堪。據粵督譚鐘麟奏稱，劉所欠賭餉爲數高達130餘萬元，<sup>25</sup> 且潛逃到香港，「屢傳不到」，致被革候選道職，「歸案審辦」。<sup>26</sup> 經粵省當局屢加催迫，劉已陸續繳四十餘萬元，後來並由韋崧（出面承辦第三屆闡姓的賭商）於善後局具結，答應在四棚考試後把尚拖欠

<sup>20</sup> 俞樾編，《彭剛直公奏稿》（台北：文海出版社，1967），4：19，〈會查廣東學政參款摺〉（光緒十二年正月二十日）。

<sup>21</sup> 一九二三年刊本，卷一一〈鄉事〉，頁17；另參商衍鑾，前引文，頁225。

<sup>22</sup> 馮自由，《革命逸史》，《人人文庫》本（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69），初：112，〈劉學詢與革命黨之關係〉。有關當日闡姓商人操縱科考所引起的種種弊端，詳參拙著，前引文，頁510。

<sup>23</sup> 《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21：263；《光緒朝東華錄》，總3640，光緒廿一年秋七月丙午；《大清德宗景皇帝實錄》（台北：華聯出版社，1964），372：5下-6，光緒廿一年秋七月丙午。

<sup>24</sup> 按光緒十五、六年之交，調任湖廣總督的張之洞（1837-1909）得到新任兩廣總督李瀚章（1821-1899）的同意，把他在粵督任內訂購的織布機器移往湖北。張之洞估計湖北織布局建廠約需廿餘萬兩，投入生產後又需常年經費約四十萬兩。他計畫要接辦第二屆闡姓的賭商報效銀八十萬元，備鄂省織布局動用。經一番電訊往來交涉，李瀚章終於答應在光緒十六年（1890）秋、冬之間，將新商承辦第二屆闡姓時的報效撥借鄂省。詳參拙著，〈清末廣東的賭商〉，《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7.1(1996)：80-81。

<sup>25</sup> 《譚文勤公奏稿》18：21，〈奏闡捐擬辦情形片〉。

<sup>26</sup> 前引書，17：14。

的八十餘萬元繳清。<sup>27</sup>

即使處於極為不利的困境中，劉學詢仍能使出渾身解數，化險為夷。稍後譚鐘麟覆奏，陶繼昌等呈控各節，「雖非盡出無因，均不能切實指控，中惟家廟前改易水涌，未經稟官立案，殊屬不合，應請開復革職處分，」<sup>28</sup>顯然是小罵大幫忙，有為劉洗刷的意味。「開復革職處分」的建議雖為清政府所拒（仝前註），但譚鐘麟何以改弦易轍，為劉洗脫？對此一份史料透露了相當耐人尋味的訊息：<sup>29</sup>

革紳劉學詢為廣東巨蠹，…經該督〔譚鐘麟〕查辦奏革後，劉學詢以重金關說，求免根究，遂一味偏袒，揚言該革紳忠實可靠，粵人浮動，忌其多財，平空誣蔑，必令呈內各紳聯名到案，與劉學詢對質，若有一人不到，即屬情虛，預為開復該革紳地步。

上述記載是否全然屬實，可暫置不論，唯劉氏財雄勢大應無可置疑。就在劉學詢匿居香港時，他與香港及澳門紳富七人合夥，由韋崧出面，組成宏豐公司，意圖繼續經營粵省闡姓。<sup>30</sup>劉退隱幕後，並離粵赴上海、華北發展。公司資本額定為72萬兩，分作廿股，其中劉學詢佔十股，三位總理各佔二股，四位協理各佔一股；公司股東每月可按每股五百元的比率領取薪酬。劉學詢以外的七位總、協理中，一人來自廣州，二人來自澳門，其一即為在澳門獲有鴉片及賭博經營權的鉅富盧九；餘下的四名股東全為香港居民，包括劉渭川及韋崧、韋玉（1849-

<sup>27</sup> 前引書，18：17下，〈會奏查明廣東被參員弁據實覆陳摺〉；另參 "Canton Intelligence Report Quarter Ended March 1896," Fraser to Beauclerk (Charge d'Affaires), April 1, 1896, FO 228 (Great Britain, Foreign Office Embassy and Consular Archives) /1223, 255b.

<sup>28</sup> 《大清德宗景皇帝實錄》372：6。

<sup>29</sup> 王鵬運，〈劾譚鐘麟奏〉（光緒廿一年十二月初三日），載氏著，《半塘言事》；轉引自李學通整理，〈《半塘言事》選錄〉，載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編，《近代史資料》總65號（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頁68。據孔祥吉研究所示，該摺是由康有為（1858-1927）替王草擬的。詳見氏著，〈孫中山康有為早期關係探微〉，載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編，《清史研究集》6（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1988），頁327-329。

<sup>30</sup> 光緒廿二年（1896）廣東當局以第二屆闡姓屆滿，即著手招徠新商承辦第三屆闡姓。譚鐘麟把各衙門使費攤入報效一款內，報效遂從八十萬元劇增至160萬兩。為避免重蹈第一、二屆闡商欠餉覆轍，譚鐘麟明示新商須預繳160萬兩，方准承辦。可是迨翌年正月，僅有蔡紹德等繳過58萬兩；蔡氏因無力繳納餘款，終被革退，所繳之款充公。為減輕有意承辦第三屆闡姓賭商的負擔，譚鐘麟把預繳款餉從160萬兩減為一百萬兩，韋崧等遂以宏豐公司名義洽商承賭，於光緒廿三年（1897）四月取得第三屆闡姓的經營權。詳見拙著，《清末廣東的賭商》，頁82-83。

1922) 昆仲。劉學詢、劉渭川及韋崧、韋玉昆仲俱為香山人，而劉渭川及韋氏兄弟更同屬香山前山，兩家族且互通婚嫁，三人均為香港外國銀行買辦，其中劉渭川及韋崧為匯豐銀行買辦，韋玉則為有利銀行買辦。<sup>31</sup> 十九世紀八十年代以前，買辦中，廣東人佔絕大多數，其中又多來自香山縣。<sup>32</sup>

正是在這一期間劉學詢認識了孫逸仙 (1866-1925)。我們研究孫、劉之間的早期關係時，當以馮自由《革命逸史》及陳肇琪《總理史實訪問記》這兩種最具權威性的史料為出發點。《總理史實訪問記》此書儘管提供饒富價值的資料，但也狡猾地為未設防的使用者佈下陷阱，其中頗多誇張和失實的地方。據《訪問記》所載，孫逸仙在澳門行醫時，劉學詢通過友人何某之介，於光緒十八年 (1892) 秋初次與孫見面長談，對這位香山同鄉印象極佳，不但提供金錢幫助，還向親朋募款逾三萬兩，以作為贈醫施藥給窮人之用。翌年九月底，孫逸仙移往廣州執業，劉學詢在當地的報章為之揄揚。光緒廿一年孫在廣州成立農學會，劉為創會會員，二人交往頻繁。<sup>33</sup> 馮自由提到正是那時孫逸仙對劉學詢透露他的廣州起義計畫。<sup>34</sup> Schiffrin 認為孫對劉吐露秘密的原因，似在於「在高層政治方面的首次冒險中，孫逸仙在策略上留有餘地。為了把廣東的滿清當局拉下馬，他準備與本質上保守，但又野心勃勃的紳士妥協，即使這樣作會使他的政治目標暫時減

<sup>31</sup> 參 Carl Smith, 前引文, 頁104; idem., *Chinese Christians, Elites, Middle-men and the Church in Hong Kong* (Hong Kong, Oxfor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pp. 67-68, 135-136, 162, 165, 167; Arnold Wright ed., *Twentieth Century Impression of Hong Kong, People, Commerce, Industries and Resources* (1908; Singapore: Graham Brash, 1990), p. 109; *China Mail*, 14/7/1905, 2; 《新會潮連蘆鞭盧氏族譜》，香港大學馮平山圖書館藏，1：24, 36。

<sup>32</sup> Yen-ping Hao (郝延平), *The Compradore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Bridge between East and West*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p. 174.

<sup>33</sup> 〈總理認識劉學詢之始〉、〈總理之由澳門至廣州行醫〉，載前引書。在他的個人回憶錄中，劉學詢說孫逸仙是澳門開業，醫術精湛的年青醫師。其時濠鏡醫院因經費所限，無法任命孫為駐院醫師。劉自願為孫籌措所需經費。稍後，孫逸仙在檀香山華僑陳梅村的勸告下，為了事業不受侷促，從澳門移往廣州執業。劉學詢誇稱孫在廣州開業時，他引領孫拜謁兩廣總督李瀚章、廣州將軍及其他省內高官。他前面所說顯然誇大失實。事實上，孫逸仙是因無澳葡當局認可的學位而失去行醫資格，被迫離開澳門。詳見 Harold Z. Schiffrin, *Sun Yat-sen and the Origins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 (Berkeley,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8), pp. 31-32. 再者，尚無證據表明在劉學詢的引導下，孫拜訪過李瀚章及其他省內高官。

<sup>34</sup> 氏著，前引書，初：113。

弱，該目標這時還僅模糊地表示過。」<sup>35</sup> 劉學詢告誡孫不要過於自信，會黨只是暴民或烏合之眾，所作所為或會火上加油，中國瓦解的大禍即接著排外而來臨。<sup>36</sup> 相處日久，孫逸仙發現劉學詢完全是老舊君主制度的擁護者，對民權及民主一無所知；劉的思想陳腐不堪，他們之間幾乎沒有共同點。況且，劉學詢老把自己當成領袖，而僅待孫如主要合夥人。從那時起，他們相互疏遠，<sup>37</sup> 直至光緒廿五年（1899）夏天劉在日本執行微妙的使命時，才在那裡再度與孫見面。

孫、劉雖在光緒廿五年才再度會面，但期間一段插曲倒佐證了二人之間的微妙關係及劉學詢神通廣大的人脈。光緒廿二年九月孫逸仙在倫敦為清駐英使館人員誘騙，拘禁於使館內；<sup>38</sup> 在接受使館繙譯鄧廷鏗盤問時，孫提供了如下證詞：

孫云：謀反之事，我實無之。前日說有人商之與我，…此人係廣東大紳，曾中進士，并且大富，姓某名某是也。我行醫時，素與紳士往來，惟他尤為親密，平時互發議論，以為即是國計民生之道，祇知洋務極而講求，所說之話，他甚為然，以我之才幹可當重任。故於中日相接莫解之時，專函請我回廣東相商要事。我在香港得信，即回見他。他曰：「我有密事告你，萬勿宣揚。…」我即問曰：「你有錢多少？」他答曰：「我本人有數百萬兩，且我承充闈姓，揭曉後始派彩紅，現存我手將近千萬。…」況他品行最低，無事不作，聲名狼籍；我早知他之所謀，祇知自利，並無為民之意。我故卻之，決其不能成事也。

孫供詞中所指的廣東富人大紳，顯即劉學詢。不過鄧廷鏗以小註指出該名紳富「近頗為當道倚重，或係孫之妄扳，故刪其姓名。」鄧並認為「口供是以話引話而得，看其情形，實在善為粉飾；一面之詞，無人坐證，據情照錄，虛實難分，…可見絕非安分者流。」<sup>39</sup> 職是之故，劉學詢並沒有因孫的證供而被波及。

<sup>35</sup> 氏著，前引書，頁65。

<sup>36</sup> 〈總理與革命運動之開始〉，載《總理史實訪問記》。

<sup>37</sup> 馮自由，前引書，初：113。據馮自由記載，劉學詢嘗對孫暗示劫去省當局所收武科鄉試闈姓賭餉的可能性。作者懷疑馮氏這一消息的可靠性。就所知，是時劉學詢承辦第二屆闈姓，所欠賭餉逾百萬元，作者不相信他會自找這樣的大麻煩。

<sup>38</sup> 這一課題最具權威性的著作，當推 John Y. Wong (黃宇和), *The Origins of An Heroic Image: Sun Yat-sen in London* (Hong Kong, Oxfor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中譯本《孫逸仙倫敦蒙難真相——從未披露的史實》(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8)。

<sup>39</sup> 吳宗濂，《隨朝筆記四種》(著易堂，1902；影印本，台北：文海出版社，1970)，2：39，〈記事·龔星憲計擒孫文致總署總辦公函——附錄：鄧繙譯與孫文問答節略〉。

劉學詢的回憶錄也提供了他和康有為早期關係的有趣報導，不過這項報導的真實性厥成疑問，<sup>40</sup> 這裡不必細述。

## 參、赴日秘密使命及其餘波

宏豐公司一成立，劉學詢即赴上海，他的生涯也進入新階段。對劉來說，上海並非是全然陌生的地方。事實上，他父親劉述庭的老相識經元善（1841-1903）就是上海電報局總辦，乃十九世紀七十年代以降，以行善著稱的上海大紳商。<sup>41</sup> 迄十九世紀八十年代，蘇、浙商人對其地位挑戰前，廣東人在上海的經濟力量向來舉足輕重。<sup>42</sup> 我們有理由相信，劉述庭已為他的兒子在上海發展鋪平道路。光緒廿三年經元善的上司盛宣懷創辦中國通商銀行時，劉學詢之所以能成為該行總董，<sup>43</sup> 可能即與其父的人脈有關。

<sup>40</sup> 劉學詢提到光緒十九年（1893）孫逸仙在廣州業醫時，康有為正在那裡無所事事。康的一位密友鄧某時在劉所開辦的點石書局任事，康懇求鄧向劉推薦自己，充當鄧的助手，薪酬比鄧減半。可是，劉學詢以康為知名文士，他們的關係應建立在朋友，而非賓主的基礎上為理由拒絕。康有為別無選擇，只好創辦萬木草堂，並在該堂講學授徒。劉氏這一記載完全失實。事實上，康早在光緒十七年（1891）便已創辦萬木草堂，設帳講學。參湯志鈞，《戊戌變法人物傳稿》（北京：中華書局，1982，二版），頁7；"Kang Yu-wei," in Howard L. Boorman and Richard C. Howard eds., *Biographical Dictionary of Republican China* (New York, London: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8), 2: 229.

<sup>41</sup> 虞和平主編，《經元善集》（武昌：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1988），頁342，〈答原口聞一君問〉（1900年11月7日）。有關經元善生平及其思想的簡述，見劉廣京，〈商人與經世〉，載氏著，《經世思想與新興企業》（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0），特別是頁607-620。

<sup>42</sup> 詳參馮爾康，〈清代廣東人在上海〉，載南開大學歷史系編，《祝賀楊志玖教授八十壽辰中國史論集》（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4），特別是頁409-417；《清人生活漫步》（北京：中國社會出版社，1999），頁208-210，215-220，224。另參 Linda Cooke Johnson, *Shanghai: From Market Town to Treaty Port 1074-1858*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278. 十九世紀四、五十年代寓滬粵人處於領導的地位，John King Fairbank, *Trade and Diplomacy on the China Coast*, one vol. ed.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第廿一章的標題作 "Wu Chien-chang and the Cantonization of Shanghai" 中，可為證明。按吳健彰為廣東「十三行」之一「同順行」行商，江寧條約後以捐納入仕，咸豐元年（1851）署理上海道；其兄弟之一曾為怡和洋行前身 Magniac & Co. 的買辦。以上有關吳健彰身份背景的資料，蒙一位審查人提示，謹此誌謝！

<sup>43</sup> 參考汪熙等主編，《中國通商銀行：盛宣懷檔案資料選輯之五》（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頁53，60，66，95，99；另參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市金融研究室編，《中國第一

同年底劉學詢辭去總董職位，<sup>44</sup> 原因可能是一場政治風險。光緒廿三年七月十九日軍機大臣字寄廣東巡撫許振禕 (1836-1899)，內云：<sup>45</sup>

奉上諭：有人奏革紳怙惡不悛，結匪充差，請飭嚴懲一摺，稱廣東已革在籍候選道劉學詢，聲名甚劣，前充闡商時欠餉吞賬，虧匿國帑甚鉅；參革後復賄通知縣許國榮等將現承闡商之押櫃銀兩扣留，率其弟劉學詮等引匪拆毀闡廠多家，釀斃人命等語。劉學詢屢經被人參奏，茲陳各節如果屬實，實屬怙惡不悛，著許振禕查明究辦。…如該地方官實有諱縱情事，即著從嚴參辦。…原摺片均著鈔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

這一場政治風暴確實給劉帶來極大的困窘，不過也再一次顯示他強韌的活動能力。高爾伊 (1872-1950後) 在致時任《時務報》經理的輿論界巨子汪康年 (1860-1911) 的兩封信中透露了極其重要的訊息，頭一封信尤其彌足珍貴。高在信中云：

劉問芻無暇計復職，先謀了案。近被諫垣舉發 (有侵餉二百 [萬?]，侵賬四十 [萬?] 之語)，已交許仙屏 (振禕) 查辦，移文之奎樂峰 [俊 (1842-?)，時署江蘇巡撫] 解粵，劉聞信遠逸，屬其姪在滬為之設法，能解其危，允報十方 [萬?]。執事交遊甚廣，識粵人尤夥 (惟粵人多不與之睦也)。能多方為謀一善全之策否 (不外與許公賂，求查無實據一復文耳)?<sup>46</sup>

在日期繫於十一月卅日的另一信中，高再舊事重提，「劉事能為力否？乞早示知，免渠別謀道路。」<sup>47</sup> 綜觀前述上諭及這兩封信，劉被指控的罪名顯然非比尋

家銀行——中國通商銀行的初辦時期》(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2)，頁12, 107；註2。

<sup>44</sup> 「劉慎初 [學詢] 兄回籍，曾聲明以後不問行中之事，…應將慎初兄大名刪除。」見汪熙等主編，前引書，頁715。

<sup>45</sup> 《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23：178。按是時承辦粵省闡姓的是宏豐公司，劉學詢則為該公司的最大股東。宏豐在省城設總公司，另於省內其他地方設立子廠，招人領辦。作者懷疑劉學詢之弟學詮所搗毀者，乃子廠而非其兄經營的宏豐公司；勒索不遂或設私廠與子廠相競爭，或為雙方衝突的主因。有關闡姓總廠與子廠的關係及子廠面對私廠競爭的挑戰，詳參拙著，《清末廣東的賭商》，頁70-71, 78, 84。

<sup>46</sup> 上海圖書館編，《汪康年師友書札》(二)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頁1585。按本函日期闕如，唯就內容看來，可知即指《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光緒廿三年七月十九日清政府著粵撫許振禕查明究辦事。

<sup>47</sup> 前引書，頁1586。

常，而他又備受粵籍人士攻訐抵制，處境甚為不利，他所倚仗者，則為豐厚的財力及人脈。劉在這場政治風潮中雖飽受煎熬，但財可通神，或有可能通過汪康年與負責查辦的許振禕搭上關係，最後由許在查覆摺中作出「勒罰劉學詢銀一百萬兩」的決定結案了事。<sup>48</sup>

逃過這一劫後，劉學詢更為積極的認識政治權貴。光緒廿四年戶部左侍郎張蔭桓（1837-1900）有兩則日記記載他和劉學詢的交往，他對劉似頗為欣賞。<sup>49</sup>張在時論中公認為「有冠世之才」，「才具非凡，而氣足凌人，睥睨一切，」<sup>50</sup>能獲其欣賞當非易事。據傳光緒廿四年初湖廣總督張之洞入京陛見時，劉學詢嘗慫恿他謀取軍機大臣之位，並為其出謀劃策，通過湖北布政使王之春（1842-1906）及連仲三與大學士、直隸總督榮祿（1836-1903）洽商，但慈禧太后（1835-1908）不同意，而故不果。<sup>51</sup>戊戌政變，劉學詢可能也有某種程度的介入。<sup>52</sup>李吉奎甚

<sup>48</sup> 許振禕，〈查辦革紳劉學詢參案請勒罰巨款摺〉，原件藏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轉引自孔祥吉，前引文，頁332。

<sup>49</sup> 「〔六月〕二十七日癸酉〔8.14〕晴。…問芻〔劉學詢〕自滬來，談商務甚透闢，深以盧〔漢鐵路〕假比〔利時〕款為誤；」「〔七月〕初二日〔8.18〕丁丑晴。…哺後約李木齋〔盛鐸（1859-1937）〕、劉問芻晚飯，藉可暢談。」分別見王貴忱註釋，《張蔭桓戊戌日記手稿》（澳門：尚志書社，1999），頁247, 249。

<sup>50</sup> 轉引自王貴忱，〈後記〉，載前引書，頁265。

<sup>51</sup> 光緒廿四年九月廿五日（11.8）蔡金台致李盛鐸書云：「南皮〔張之洞〕之圖軍機，亦由問芻慫恿，爵堂〔王之春〕導之。春間連仲三之來京，即是為此。南皮購其兄千金，又許以美差，遂力致於略園〔榮祿〕。略園覆王電云：『南皮公忠可敬，無如常熟〔翁同龢（1830-1904）〕一手遮天；兩郎皆病不治事，容當緩圖。』夏間去翁召張，皆由於此。其時尚有遙〔謠？〕傳公之不願者，爵堂曾電問芻解之，問芻力白其誣。此次又有陳於慈聖〔禧〕者，聖意則以又是一書生卻之。所謂又是者，蓋承常熟而言也。略園又晤莘伯〔楊崇伊（1852-?）〕云：『南皮亦不甚滿人意。』此或因慈意不甚許可而云然，故南皮決不復內召。」見鄧之誠，《骨董瑣記·三記》（北京：中國書店，1991），總519，〈戊戌政變實錄〉。按蔡為丙戌翰林，乃劉學詢同科（二甲130名中第三名），與李盛鐸俱為江西德化人，時李方任駐日公使。按光緒廿四年閏三月清政府命張之洞入京陛見，張十七日離鄂，因湖北沙市發生焚燒洋房案，為免湘、鄂滋生事端，廿四日清政府飭令時在上海的張之洞折回本任；職是之故，張於四月初一日離滬，初八日抵鄂處理相關事宜，入京親見未能實現。參《張文襄公全集》（北平：楚學精廬，1937；影印本，台北：文海出版社，1963），48：1，〈奏議·恭報折回本任日期摺〉（光緒廿四年四月十六日）。

<sup>52</sup> 光緒廿四年九月廿三日（11.6）蔡金台致李盛鐸函中說：「自七月下旬，即得至確之耗於云中〔不知何人〕，且屬為之參奏。…問語問芻，則問芻已數語於清河〔張蔭桓〕，已擬發矣，而慶邸〔慶親王奕劻（1836-1916）〕言宮中固無恙，遂復止，乃轉以屬之楊莘

至認為劉「是戊戌時期一個興風作浪的人物。」<sup>53</sup> 時人汪大燮 (1859-1928) 透露，劉學詢通過內監，迅速與協辦大學士剛毅 (1837-1900) 搭上關係，二人甚為相合；剛毅甚而認為劉是中國三人才之一。<sup>54</sup> 劉並通過李鴻章之子李經方 (1855-1934) 的親家御史楊崇伊，認識慶親王奕劻 (詳後)。劉所掌握的豐厚的政治人脈及資源，終於產生發酵作用，光緒廿四年十月清政府諭令劉學詢 (知府銜) 及員外郎銜慶寬，<sup>55</sup>「均著自備斧資，親歷外洋內地考察商務。」<sup>56</sup>

他們奉使的目的地原來是日本。事實上，清政府在光緒廿五年四月正式發佈劉學詢及慶寬赴日，並考察當地商貿前，劉便已和日本駐上海總領事代理小田切萬壽之助 (1868-1934) 就此行仔細商討。<sup>57</sup> 關於他們此行的目的有種種猜測。當時盛傳劉學詢暗中負有和日本政府交涉，引渡戊戌維新領袖康有為及梁啟超的任務；引渡不成，則奉命暗殺康、梁。<sup>58</sup> 汪大燮認為劉學詢「自認能除康，」剛毅

伯。…至〔八月〕初五日，慈聖忽傳駕入宮。其夕以密諭交崇受之〔刑部尚書崇禮 (?-1907)〕，緝捕群黨。…是日〔初六〕，大索康有為於清河第中，遲候盡日，夕不少休。…飯後至問芻處告之，尚以清河無端受驚為笑。未幾又聞崇傳清河去入內問話，緹騎布滿街衢；忽問芻倉皇拉我上車出城，至三更，渠始有函來，告以潛止某玉公家，以為風聲鶴唳，大有波及之勢。七日黎明，急往詣之，始知由其僕妄傳緹騎謂承壽寺為粵人聚會之所，行當搜查也。」見鄧之誠，前引書，總517。可見劉預聞楊崇伊疏請訓政的最早密謀，並因與張蔭桓當時過從較密而致虛驚一場。就以上的事實看來，足證孔祥吉謂「百日維新期間，劉學詢流落在外，抗不到案」的說法不確。見氏著，前引文，頁332。

<sup>53</sup> 氏著，〈粵籍人士與戊戌維新運動〉，《歷史研究》5(1998)：73。李吉奎是根據前面蔡金台致李盛鐸的兩封信而作這樣的推論。

<sup>54</sup> 《汪康年師友書札》(一)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頁802-803。剛毅認為的另外兩人才為張翼及李徵庸。李吉奎則認為剛毅早在任廣東巡撫時 (1892-1894)，已是劉的庇護人。參氏著，〈孫中山與劉學詢〉，頁94, 96。

<sup>55</sup> 據日方資料記載，慶寬為旗人，年五十餘，平素多病，曾在內務府奉職，精於書畫骨董，後因行為不正而被免職，家產且被籍沒。他與劉學詢相結納，察言觀色，在內廷活動，終獲授員外郎銜。見機密第13號，上海總領事代理小田切萬壽之助致外務次官都築馨六殿，明治32年2月8日，載外務省編纂，《日本外交文書》32，「明治32年 (1899)」，(東京：日本國際連合協會，1955)，頁539。

<sup>56</sup> 《光緒朝東華錄》總4258，光緒廿四年十月丙戌。

<sup>57</sup> 參〈論旨〉，頁1下-2，載劉學詢，《游歷日本考查商務日記》(上海，1899；影印本，台北：文海出版社，1972)。按本書除〈論旨〉及〈序〉外，正文包括上、下兩部分，上部缺23整頁。

<sup>58</sup> 陳錫祺主編，《孫中山年譜長編》(北京：中華書局，1991)，頁184註1所引《亞東時報》及唐才常 (1876-1900) 的評論；另參范文瀾，《中國近代史》(北京：人民出版社

因此極為欣喜，<sup>59</sup> 言下之意似正是基於這考慮，清政府才選派劉學詢赴日。聯想到先前清政府令劉學詢及慶寬「自備斧資，親歷外洋內地考察商務，」則汪推測劉自告奮勇赴日，實非無據；且劉及慶寬均有「前科」，赴日執行任務未嘗沒有立功贖罪的意味。汪並透露從日人所得消息，劉代表清政府向日本交涉，要求交出康有為，「此必辦不到之事，必碰回，則仍歸烏有而已。」<sup>60</sup> 事實上，以上的臆測並非全無根據。戊戌政變後，清政府即密電到任不久的駐日公使李盛鐸必須不著形跡，加害傳聞在日亡命的康、梁等維新派。<sup>61</sup> 鑒於眾論紛紜，劉學詢赴外洋考察的真正目的，也引起日本當局的關注。一八九九年正月廿四日本外務大臣青木周藏 (1844-1914) 子爵致電日本駐清全權公使矢野文雄 (1850-1931)，命他表達日方關切之意：<sup>62</sup>

茲據風聞，現在上海寄寓之慶寬、劉學詢等，近擬令伊等子弟，前往日本；明則聲言查看情形，暗則將康有為以及黨人等，或行拏獲，或行謀害。…我政府原以此事，為謠傳不足憑信，且凡於兩國睦誼，跡似有礙之各項事由，即如康有為之寄寓我國等類，正在設法極力屏除之間；惟前開情事，委係的確，因而或至肇重要事端，我政府應不任責，請向總署將此確切聲明為要。

隨後日本駐上海總領事代理小田切萬壽之助於一八九九年二月八日，就此事向外務次官都築馨六殿發出一份機密情報，裡面提到一八九八年十二月下旬光緒皇帝寵妃珍妃兄長、嘗任翰林院侍講學士〔編修加侍講銜？〕、江蘇〔南？〕候補道志鈞 (1854-1900) 密囑姚文藻調查劉學詢及慶寬二人。小田切提到他與劉學詢數次會晤，交往熟稔後，劉痛詆康有為罪惡貫盈，並謂康滯留日本，不利中、日兩國邦誼；劉更吐露真情，謂要到日本，不露痕跡地捉拿康有為歸國。小田切

---

社，1955，九版），頁356。章太炎，《太炎先生自定年譜》光緒廿五年載：「值清廷遣劉學詢、慶寬等攝錄康、梁，為東人笑。」（台北：廣文書局，1971），頁7。

<sup>59</sup> 《汪康年師友書札》（一），頁802。

<sup>60</sup> 前引書，頁808-809。

<sup>61</sup> 清政府的電諭云：「聞康有為、梁啟超、王照〔1859-1933〕諸逆，現在遁跡日本，有無其事？該逆等日久稽誅，慮有後患，如果實在日本，應即妥為設法，密速辦理，總期不動聲色，不露形跡，豫杜日人藉口，斯為妥善。果能得手，朝廷亦不惜重賞也。該大臣世受國恩，明敏練事，尚期妥籌密覆，以慰廑系。」見《大清德宗景皇帝實錄》432：10下，光緒廿四年十月壬寅。

<sup>62</sup> 《日本外交文書》32：538，「明治32年（1899）」。

勸他三思，謂這一舉措不合公法，徒留國際笑柄而已，並為之詳細剖陳利害得失。小田切謂在他反覆勸告下，劉學詢已有所反省，同意向慶親王密稟其意見；劉通曉事理，當不致於橫逆行事。最後，小田切謂他仍不敢怠忽，將充分注意，並隨時偵測劉的舉動。<sup>63</sup> 前面所謂劉在赴日前即與小田切萬壽之助仔細磋商，當包括此事在內。至於這方面進一步的實情，我們稍後再作討論。

據劉學詢記載，他的使命是與日結盟，對抗俄國的侵略。他聲稱曾主動和小田切仔細討論這一問題，慈禧太后、慶親王及矢野公使都大力支持他的計畫。劉還回憶他的使命極其隱密，故親自擬定名為「虎城」的中、日兩國元首通電密碼本，清政府接到密電，即由慶親王直接遞交慈禧，而他只與慈禧及慶親王單線聯繫，對其他高層官員則隱瞞整件事。他甚至謂直到動身前夕，極具影響力的大學士李鴻章才得到風聲；他本想請清政府以此重任委李，自己則願以隨員身分陪同，但為慈禧所拒。劉並謂李鴻章向他保證對日本並不抱敵意，將全力支持他赴日的使命。劉更提到慈禧嘗向慶親王吐露，完成赴日的任務後，還要派遣他到英、美兩國進行類似活動。<sup>64</sup>

劉學詢和慶寬於光緒廿五年六月初一日 (7.8) 從上海開始他們的考查之旅，八月初二日 (9.6) 旅程結束。留日期間，劉把他的活動按日記下來，並於同年底以《游歷日本考查商務日記》為名在上海出版。我們以這部日記及劉學詢的個人回憶錄為基礎，可勾畫他在日本活動的輪廓。引人注意的是全程陪同劉學詢的小田切，在一些重要場合中，充當劉的譯員。<sup>65</sup> 在日本逗留二個月間，劉學詢受到彼邦官方及工商業界高規格接待。他拜訪的政界重量級人物，包括：總理山縣有朋 (1838-1922) 侯爵〔六月十五日7.22〕、<sup>66</sup> 司法大臣清浦奎吾 (1850-1942) 〔六月十八日7.25〕、農商務大臣曾彌荒助〔六月十九日7.26〕、<sup>67</sup> 內務大臣西鄉

<sup>63</sup> 前引書，32：539-540。這份日文資料的解讀，得力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陳慈玉教授的襄助，謹此誌謝！

<sup>64</sup> 詳參〈劉學詢之使日〉，載《總理史實訪問記》。

<sup>65</sup> 按小田切嘗在外務省語文學校學習漢文，並於十九世紀八十年代派往中國，藉以加強他對漢語的掌握。他也曾在香港皇仁書院學習粵語。參桑兵，《國學與漢學——近代中外學界交往錄》（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頁255。另一方面，小田切全程相陪，未嘗沒有監控劉是否恪守先前承諾，不在日本進行加害維新派活動的用意在其中。

<sup>66</sup> 《游歷日本考查商務日記》上：15b-6。

<sup>67</sup> 前引書，上：19, 20b。

從道 (1843-1902) 侯爵〔六月廿二日7.29〕、<sup>68</sup> 外務大臣青木周藏〔六月十一日7.18；七月初一日8.6〕、<sup>69</sup> 陸軍大臣桂太郎 (1856-1921) 子爵〔七月初六日8.11〕。<sup>70</sup> 六月廿一日 (7.28) 午間山縣總理邀宴劉學詢於總理官邸；青木外相則於廿二日晚 (7.29)，樞密院顧問官、前外務大臣、駐清全權公使榎本武揚 (1836-1908) 子爵，在華浪人之父岸田吟香 (1833-1905) 及其他政界高層人士於廿三日 (7.30)，<sup>71</sup> 清浦大臣於廿九日晚 (8.5) 款宴。<sup>72</sup> 山縣總理及西鄉侯爵並分別於六月廿四日 (7.31) 及廿五日 (8.1) 回訪。<sup>73</sup> 六月十二日 (7.19) 劉學詢拜會著名的傑出元老政治家、前總理伊藤博文 (1841-1909) 侯爵，並於七月廿四日 (8.29) 向他辭行。<sup>74</sup> 大藏省大臣松方正義 (1835-1924) 伯爵因病後居鄉療養，無法會面。<sup>75</sup> 六月十九日 (7.26) 劉學詢在日本的政治活動達最高潮，是日他入宮觀見明治天皇 (1852-1912)。<sup>76</sup>

除與政治人物會面外，劉學詢也與日本金融及工商業界積極往還，其中三井物產會社所扮演的角色尤引人注目。該會社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不但充當好客的東道主，並為劉的行程作必要及令人滿意的準備。(7.27) 一群日本商界頭面人物設宴款待劉學詢，具特別意義的是明治時期最具遠見及才識的企業家澀澤榮一 (1840-1931)、<sup>77</sup> 任日本郵船會社督辦長達廿六年 (1895-1921) 的近藤廉平、大財閥三菱企業創辦人故岩崎彌太郎 (1834-1885) 之弟岩崎彌之助都出席了宴會。宴會中，澀澤及劉學詢致詞，小田切則把劉的講詞譯成日文。澀澤說就商貿而言，這是清政府派往日本的第一個代表團。雖然中國是物阜民眾的大國，中日又是近鄰，但兩國商人只謀個人私利，而罔顧大局公益，致經濟利權落入外人手

<sup>68</sup> 前引書，上：29b。

<sup>69</sup> 前引書，上：8b-9；下：8b。

<sup>70</sup> 前引書，下：13b-14。

<sup>71</sup> 前引書，上：28b-31。

<sup>72</sup> 前引書，下：7。

<sup>73</sup> 前引書，上：32b；下：1b。

<sup>74</sup> 前引書，上：12；下：37。

<sup>75</sup> 前引書，下：39。

<sup>76</sup> 前引書，上：19b-20。

<sup>77</sup> 有關澀澤榮一的深刻描述，參 Johannes Hirschmeier, S.V.D., "Shibusawa Eiichi: Industrial Pioneer," in William W. Lockwood ed., *The State and Economic Enterprise in Japan* (Paperback ed.,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9).

中，兩國之間緊密聯繫付之闕如，工商業也因而明顯的落後。澀澤提到劉學詢使團為促進相互合作提供了一個難得的機會。他的演說博得劉的熱烈反響。劉學詢同意中日商貿的巨大潛能要得到充分發揮，兩國應加強邦誼，而不是相互猜疑。<sup>78</sup> 六月廿五日 (8.1) 岩崎彌之助拜訪劉學詢。七月初七日 (8.12) 近藤邀請劉到他的別墅茶話；廿一日 (8.26) 澀澤請劉到其別墅品茶，並詳談中日商務凡八小時（從下午四時至午夜十二時）。<sup>79</sup> 六月廿四日 (7.31) 劉氏也拜會了時任日本銀行副總裁、橫濱正金銀行副頭取（副董事長），政壇明日之星，一九三六年在藏相任內被暗殺的高橋是清 (1854-1936)；七月十三日 (8.18) 高橋會同日本貿易協會議員公謙劉學詢。<sup>80</sup>

在日期間劉學詢也考察了該國的金融、司法、軍事機構及工礦企業。六月廿七日 (8.3) 及廿九日 (8.5) 他分別考察政府印務局及控訴院、大審院，<sup>81</sup> 七月九日 (8.14) 他訪問日本銀行，參觀銀行地下保險庫，受該行總裁贈以銀行條例書、去年度報告、整理國債及軍事公債查考書，且允鈔送銀行秘密章程；<sup>82</sup> 廿一日 (8.26) 及廿三日 (8.28) 他參訪東京砲兵工廠及士官學校。<sup>83</sup> 六月十七日 (7.24) 劉學詢視察一八七一年由三井會社等設立，多年來掌控全國四分之三以上的洋紙產量，連湖北當局也委託其代印總面值百萬元紙鈔的王子造紙廠；<sup>84</sup> 廿五日 (8.1) 他參觀三井會社一八八八年所創辦的芝浦工作廠，該廠除從事一般工程及生產白熱燈外、還製造供海軍用的電機儀器設備；翌日，他到大釀酒廠惠比壽麥酒會社參觀歷四小時。<sup>85</sup> 七月初五日 (8.10) 劉考察了著名的棉紡織大企業鐘淵紡織會社。<sup>86</sup> 十七、八日 (8.22-3) 他花了兩天駐足於一八七七年起即由古河家族取得及重組的足尾銅礦。<sup>87</sup> 返國途中，他在神戶稍作停留，並於廿八日

<sup>78</sup> 《游歷日本考查商務日記》上：25-28。

<sup>79</sup> 前引書，下：1, 15, 31b。

<sup>80</sup> 前引書，上：32b；下：21b。

<sup>81</sup> 前引書，下：4b-5, 6b-7。

<sup>82</sup> 前引書，下：16-19。

<sup>83</sup> 前引書，下：30-31, 34b-36。

<sup>84</sup> 前引書，上：17-19。另參 William W. Lockwood,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Japan, Growth and Structural Change* (Expanded ed.,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8), p. 223.

<sup>85</sup> 《游歷日本考查商務日記》下：2b-4。

<sup>86</sup> 前引書，下：13。

<sup>87</sup> 前引書，下：25-26。

(9.2) 視察川崎造船廠，由船廠總辦，大藏省大臣松方正義之子松方幸次郎接待。<sup>88</sup>

劉學詢在《日記》中提到他與日本軍政界頭面人物伊藤、青木及桂太郎的長談。例如，六月十二日 (7.19) 他和前總理伊藤的談話長達四小時十五分（下午三時至七時十五分），而七月初一日 (8.6) 與外務相青木的談話更持續七小時（下午六時至午夜一時），這兩次長談只有小田切在場任譯員。《日記》沒有留下他們談話的紀錄，所幸劉的個人回憶錄保留了這些談話的部分內容。<sup>89</sup>

在劉學詢會見伊藤時，伊藤對清政府中守舊反動派阻撓中國改革一事表示關切，強調日本基於國際公法的理由給予康有為、梁啟超政治庇護，而非故意為難中國。伊藤認為中國除非能改革自強，否則瓜分及分崩離析迫在眉睫；中國改革中最應予優先考慮的厥為軍隊現代化，中央政府對軍隊應有最高及無可爭議的指揮權。蓋中國現有軍隊外強中乾，宿將僅墨守成規，在這情況下，中國實無法對敵作戰。伊藤說財政整頓是僅次於軍隊現代化的要務。無論就領土、人口及資源來說，中國都遠超於日本，荒誕不經的是它的稅入卻無法與日本匹敵；問題在於中國老百姓對政府失去信心，納稅非出於自願。他建議中國應利用外籍顧問的幫助，建立中央銀行籌集公債。他提醒中國應採預防措施，使外人無法喧賓奪主。伊藤表明他最擔憂的莫過於鐵路路權讓與列強，大多數情況下中國鐵路為外人控制，排外暴動因此一觸即發，外患也接踵而至。為了減低中國對外國專家及專業技術的倚賴，消弭隱伏的危機，他勸中國應派學生到外國研習鐵路工程，或在國內設立鐵路技術學堂。伊藤承諾他隨時都樂意為中國效力。劉學詢答以中國改革的失敗，在於改革事業的草率淺薄、敷衍塞責，而非極端守舊派的抵制。劉斷言康、梁純然是奪權者，他對伊藤辨別善惡的敏銳洞察力衷心佩服。劉表示財政整頓是必要的；事實上，他已建議清政府改革厘金，設立商部，制訂及編纂商律。七月廿四日劉學詢向伊藤辭行時，雙方又交談一小時。伊藤重申中國要改革成功，則應擬定全面計畫，考慮全局，而不拘泥於枝節或表象。<sup>90</sup>

青木外相休假前一天邀請劉學詢到他的官邸深談。青木據前一日北京密報，對劉在日本的活動遭言官彈劾，憂慮不安。鑒於俄國修築西伯利亞鐵路及租借旅

<sup>88</sup> 前引書，下：39。

<sup>89</sup> 這一部分名為〈日本君臣問答各詞〉，為《總理史實訪問記》的附錄。

<sup>90</sup> 「日本前總理大臣侯爵伊藤博文問答」，載《總理史實訪問記》。

大作軍港，東北地區首當其衝，他警告中國，必須注意俄國在遠東的野心。由於俄國成爲中國安全最大的威脅，青木主張中國建立現代化軍隊三十萬人，以其中三分之二駐於北方邊境，遏制俄國的侵略。他強調中日友誼非常重要，中國可從日本的改革努力及嘗試中得到饒具啓發性的經驗；他會隨時盡可能給中國幫助及支持。劉學詢向青木保證，他深得慈禧及慶親王信任，中日關係絕不會生變。<sup>91</sup>

關於劉學詢與陸相桂太郎的談話，《日記》僅載「…偕上海總領事小田切萬壽之助往拜陸軍大臣桂太郎子爵，談甚久，」沒有提及談話持續時間。桂太郎極爲重視指揮官的教育及訓練。他期望中國能繼續派遣學生到日本學習軍事，當他們回國後，清政府應讓他能人盡其才，而不應將之投置閒散。<sup>92</sup>

劉氏個人回憶錄〈日本君臣問答各詞〉部分另有「覲見日皇問答」、「外務次官高平小五郎問答」兩節，因談話內容或爲應酬，或流於空泛，這裡便不再多贅了。

爲了提高他本人的重要性，劉學詢對他的赴日使命總是妄自尊大，自吹自擂。劉的說法往往經不住事實的驗證及仔細的推敲，他使日的角色被誇大得離譜的地步。例如，他聲稱他所負使命引起俄人猜疑，俄駐華全權公使且向慶親王質疑他赴日的目的；留日期間，軍機大臣、大學士榮祿，兩江總督劉坤一（1830-1902）及湖廣總督張之洞都派出密探到日本，偵查他的活動。<sup>93</sup> 可是，他卻提不出任何明確的證據支持上述的說法。<sup>94</sup> 另外，他在和伊藤長談時，提到已向清政府建議改革厘金，設立商部，制訂及編纂商律，但在現存史料中，無任何紀錄足以佐證他在這方面的建言及努力。至於他所說肩負促成中日同盟以對抗俄國侵凌，並親擬名爲「虎城」的中日元首直接通電的密碼本，尤其不可信。以他當日的身份，絕不可能擔當此一任務。不過這極可能是他往日本開展某項任務的掩飾（詳後）。劉學詢在個人回憶錄中極力替李鴻章洗刷親俄派的色彩，力言李同樣主張聯日抗俄，這也許是出於護主之心，但顯非尊重歷史事實。<sup>95</sup> 早在劉學詢啓

<sup>91</sup> 「日本外務大臣子爵青木周藏問答」，載前引書。

<sup>92</sup> 《游歷日本考查商務日記》下：13b-14；「日本陸軍大臣男爵桂太郎問答」，載前引書。

<sup>93</sup> 〈總理在日本之革命活動及劉學詢之訪晤總理〉，載《總理史實訪問記》。

<sup>94</sup> 按劉所指各項中，其中張之洞派密探到日本一事較爲確實。緣日本外務大臣青木一八九九年正月廿四日致電一駐清公使矢野，提到「現在東京之湖北省所派學生之提調張斯恂，亦奉張之洞密囑，事同前因云。」見《日本外交文書》32，「明治32年」，頁538。所謂「事同前因」，即指與劉學詢進行同類的活動。劉指張派密探到日，監視他在當地的活動，或指此事。

<sup>95</sup> 李鴻章的鮮明親俄色彩，在庚子事變中展現無遺。一九〇〇年五、六月間俄國外交部即

程赴日前三個月，汪大燮致其堂弟汪康年的信中，對劉的使命作出頗為敏銳的觀察：「至其所說各節，大約都不確，其權力亦不過足便私圖而止。」<sup>96</sup> 在另一函中，更直指劉藉赴日誑騙。「劉學詢詭言見日君，實僅與小田切謀之，借小田來，欲以行其誑，云日君囑致意聯盟，保東方實無其事，而因楊崇伊達某邸〔慶親王奕劻？〕。某邸然之，欲令齎禮物詣東蒞盟，某相察其妄，事遂敗。」<sup>97</sup> 另據時在日本密切注視劉使團活動的汪有齡（1879-?）報導，「使日廷…斷不肯以痕跡落入其手（如訂密約事）。且各新報歷詆二人在滬時以國書及懿諭誇示於人，雖此事或傳聞失實，然日廷終不能輕信此兩人，而遽與議機密事情也。」<sup>98</sup> 撇開汪大燮等人的主觀好惡，他們所論都足證劉氏赴日結盟之說的不足採信。

不過劉學詢此次赴日期間，通過秘密渠道，與失聯四年的舊識孫逸仙恢復接觸。劉抵東京後，東亞同文會的積極分子宗方小太郎告訴他說，孫逸仙也在日本，改名高野，早就想與劉見面。劉學詢表示俟覲見日皇後相會。六月廿二日（7.29）午夜一時當劉學詢的所有隨員就寢後，宗方領孫到劉住所作整夜長談。劉問孫其革命目標為何？孫則回答說自始至終，所作都純為中國的興盛。劉力言如孫從事政治革命，他願意提供援助；但如孫本人從事種族革命，他為這一極端艱鉅的任務擔心。他勸孫應先設法解決較為容易的部分。<sup>99</sup> 七月廿三日（8.28）劉學詢再度與孫逸仙會面；孫並致函犬養毅（1855-1932），告以二日後劉要與他見面，請犬養毅向大隈重信（1838-1922）子爵介紹劉。<sup>100</sup> 由於返國後，劉要把《日記》提交清政府查閱，故蓄意隱瞞二人會面之事。至於二人會面的目的，後文將會仔細討論。

---

屢屢表示要邀他到北京談判，到李從粵北上，停留上海，更對他大力支持。另一方面，英、美、日公使則不承認李全權議和大臣的地位，而德國對他的態度也相當嚴峻。見《紅檔雜誌有關中國交涉史料選譯》，頁240-241；轉引自邱捷，〈孫中山上書李鴻章及策動李鴻章“兩廣獨立”新探〉，載《中山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編輯部編，《孫中山研究論叢》7（1990）：117。

<sup>96</sup> 《汪康年師友書札》（一），頁802。

<sup>97</sup> 前引書，頁808。

<sup>98</sup> 前引書，頁1100。

<sup>99</sup> 〈總理在日本之革命活動及劉學詢之訪晤總理〉；另參陳錫祺主編，前引書，頁184。

<sup>100</sup> 〈總理在日本之革命活動及劉學詢之訪晤總理〉；陳錫祺主編，前引書，頁186。吳相湘指出劉學詢要孫把他介紹給大隈是為了自高身價。參氏著，《孫逸仙先生——中華民國國父》1（台北：文星書店，1965），頁230。吳氏的論點過於牽強附會。

事實上，劉學詢和孫逸仙的秘密接觸被洩漏了，劉因此惹上許多麻煩。他的個人回憶錄記載，有卅六名官員告發他在日串通孫逸仙密謀推翻政府。<sup>101</sup> 他們指控劉明知孫是被通緝的叛亂罪犯，卻與之過從甚密，且同住一起。他們敦促清政府飭令駐日全權公使李盛鐸對劉的罪跡從事仔細徹底的調查。結果李盛鐸上呈一密報，力言孫、劉的行蹤躲躲藏藏，追查不易。劉並云位高權重的軍機大臣、大學士榮祿不知他赴日的使命詳情，深以為辱，故藉著李盛鐸的密報，支持對劉的彈劾，試圖使他名譽掃地。幸而清政府無意追究，僅將李的密報留中。劉學詢在其個人回憶錄中對李盛鐸的作為尤其憤憤不平。劉稱李是榮祿的密探，<sup>102</sup> 負有監視他在日活動的任務。劉說僅因小小誤會，李即不惜混淆黑白，目的在破壞他的名譽。劉學詢堅說留日期間，他如出外考察，李盛鐸即代表他接聽孫逸仙打來的電話。他甚至指責李是康有為的一伙。事實上，劉竟然扯到他在赴日前，提交慈禧一份密報，推薦孫逸仙是奇才，不應讓孫浪跡海外，致才無所用；回到北京後，他又提出一份名為〈與孫文答問〉<sup>103</sup> 的談話筆錄上呈慈禧及慶親王，慈禧閱後且說：「今聯日已妥，新政待舉，正需孫文回國效用，他人尙優容之暇，自己何獨不能吸引之？」<sup>104</sup> 不過他這些說法全站不住腳，充滿破綻。一、劉所說榮祿策動在京官員對他彈劾，目的在於使他名譽掃地，恐怕是借榮祿來自高身價，蓋以榮祿當日的權勢，若真要與劉為難，後果堪虞，當不僅止於名譽掃地而已。二、因他與孫逸仙的會見極其秘密，他又怎能委託李盛鐸在他離開不在時，代接聽孫的電話？三、戊戌政變後，反動派勢力達到巔峰；劉學詢怎會在未瞭解慈禧的態度及立場之前，便把那份所謂推薦密報及談話筆錄上呈？事實上，劉和孫的接觸即在《日記》中悉予隱瞞，諱莫如深。四、據劉記載，慈禧讀過他的談話筆錄後，便要對孫大赦。情形是否真的如他所說那樣？按孫逸仙自一八九六年

<sup>101</sup> 作者僅從孔祥吉，前引文，頁333中獲悉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有山東道監察御史余誠格，〈思患予防以杜奸謀摺〉的原件，內提到劉學詢及慶寬日本之行，一事無成，「無可搪塞，於是詐偽康逆遣客行刺之說，以自鳴偵探之功。」

<sup>102</sup> 按李盛鐸獲授駐日公使，榮祿的影響力及推薦實為其中一原因。參 Chow Jen-hwa (周仁華), *China and Japa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Diplomatic Missions in Japan 1877-1911* (Singapore: Chopman Enterprises, 1975), pp. 93, 104.

<sup>103</sup> 在一九三一年的採訪中，劉學詢告訴陳肇琪〈與孫文答問〉的原稿寄放在他上海的住處；劉允諾一找到便會送交陳。可是，以後即全無消息。作者懷疑該手稿根本為劉虛構。

<sup>104</sup> 〈總理在日本之革命活動及劉學詢之訪晤總理〉。

在倫敦被綁架後，一直是被緝拿的欽犯。一九〇〇年七月他在新加坡告訴海峽殖民地長官 James Alexander Swettenham 爵士，謂清政府出價懸賞要他的人頭，「儘管賞金只是康〔有為〕的三分之一」。<sup>105</sup> 五、別的不說，與劉學詢同赴日本的慶寬，回國後，即有文件專論慈禧最為關注的孫中山和康有為在日的情形，把二人同視爲清政府的心腹隱患。<sup>106</sup> 至於劉和李盛鐸的交惡衝突，則可能另有別的隱情。蓋儘管清政府先前密諭李盛鐸設法加害亡命於日本的康、梁，唯根據日方史料記載，李對維新派的態度與清政府明顯有別。他抵任後，對國際法較前有更進一步的理解，並對加害康、梁這一問題所涉及的法律面，較清政府更爲熟悉。職是之故，他在幕後請求東亞同文會創辦人近衛篤磨（1863-1904）公爵及外務省二等書記官檜原陳政勸說康有為離開日本，遠赴歐、美。劉學詢使團抵日後，李盛鐸不但說服慶寬——執行捕殺維新派的任務是不可能的，還把劉的意圖告知伊藤博文。<sup>107</sup> 李盛鐸抑阻劉使團對付留日的維新派，自然引起劉的怨憤不平。劉在其個人回憶錄中指責李盛鐸爲康有為一伙，感受上可以理解，但不合於史實。按李盛鐸是京師保國會的發起者及召集人，對康有為十分敬重和仰慕。但當反動勢力向維新派反撲時，李卻受反動派指使，向昔日的同道反戈一擊，使維新派的處境更是雪上加霜。<sup>108</sup> 據戊戌政變時陪同康有為出亡日本的宮崎滔天

<sup>105</sup> Harold Z. Schiffrin, 前引書，頁195。吳相湘把 Swettenham 誤爲香港政府官員，將新加坡誤作香港的維多利亞港。見氏著，前引書，頁262。按光緒廿六年正月戊午清政府諭令：「著南、北洋、閩浙、廣東各省督撫再行曉諭，不論何項人等，如有能將康有為、梁啟超緝獲送官，驗明實係該逆犯正身，立即賞銀十萬兩；萬一該逆等早伏天誅，只須呈驗屍身，確實無疑，亦即一體給賞。此項銀兩並著先行提存上海道庫，一面交犯，即一面驗明交銀，免致展轉稽延。如不願領賞，願得實在官階及各項封銜，亦可予以破格之賞。」見《大清德宗景皇帝實錄》458：11。

<sup>106</sup> 慶寬，〈赴日本見各大臣面志紀聞並陳管見六款說帖〉：「奴才訪得逆孫文時於舊金山及南洋各處，勾結匪黨，煽惑人心，欲錢設會，近日時常盤聚日本，聯絡商民，與王照、梁啟超等往來勾結，立會煽惑等事，并倚日本壯士黨爲聲〔？〕，恃大隈伯爵恭養爲護符，并聞伊藤雖不同於該匪等，亦有羈縻之意。…青木、伊藤告語諄諄，意殊迫切，熟察詞氣之間，冒昧揣度，若我國毫無舉動，恐日本以我爲毫無自強之望，即當另謀他策，似有將用康、梁、孫文之意。」轉引自孔祥吉，前引文，頁333-334。足見清政府對孫看法一斑。

<sup>107</sup> 參 Chow Jen-hwa, 前引書，頁98, 199-200；上村希美雄，《宮崎兄弟傳》（亞洲篇上），頁323-325，轉引自李吉奎，〈孫中山與劉學詢〉，頁97。

<sup>108</sup> 詳參孔祥吉，〈李盛鐸與京師大學堂〉，載氏著，《晚清史探微》（成都：巴蜀書社，2001）。

(1870-1922) 記載，康一聽到李盛鐸出任駐日公使，便稱李是榮祿的心腹，李派往日本是要在日置他於死地；康請求宮崎向大隈外相報告此事，使大隈不同意李使日的任命，否則，他寧願延期赴日，而先改往英國。<sup>109</sup>

劉學詢終於渡過難關，在上海稍事喘息，在那裡他會見了日本第一流的漢學家內藤湖南 (1855-1934)。<sup>110</sup> 光緒廿五年八月十六日 (9.20) 清政府諭令劉坤一，通知時在上海，準備前往北京的劉學詢及慶寬，抵京時向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報到。<sup>111</sup> 九月初八日 (10.12) 劉被分派給張之洞「差遣委用」。<sup>112</sup> 據劉學詢所述，慈禧告訴慶親王，劉赴日在官場中激起強烈的嫉妒，劉遠離北京不為失計，為張差委這一任命正是為了保護他免遭更多的麻煩。十月十九日 (11.21) 內藤完成了沿長江而上，遠達武漢的整月旅行後，回到上海。十九至廿三日 (11.21-5) 他在上海停留四天，在那裡拜訪了剛從北京回來的劉學詢，二人筆談一小時半，其中片段收入他翌年出版，名為《燕山楚水》的遊記中。<sup>113</sup> 據內藤描述，劉的外表「敏銳威嚴，無絲毫驕矜之處，略顯謙卑。」內藤說筆談多有含糊不清的地方，這當與劉學詢不願詳加說明有關；可是，筆談對內藤提供了劉赴日使命及其對李盛鐸及盛宣懷不滿的大意。劉學詢告訴內藤當他注意到盛的所作所為與其初衷不符時，他即辭去中國通商銀行的董事職位。<sup>114</sup> 劉也提到，慶親王雖然對他赴日的使命幫助極大，但慶親王本人因孤立無援，而致力不從心。劉學詢認為張之洞只在乎名聲，為人優柔寡斷；李鴻章則全沒有張的缺點。劉也堅持李鴻章認為中日關係是今後若干代至關重要的任務；反之，李擁護中俄同盟的說法全無根據。內藤得出劉學詢神秘赴日的使命，「無成效，亦無懲戒，所謂密旨中，確不

<sup>109</sup> 見氏著，*My Thirty Three Years Dream: The Autobiography of Miyazaki Toten*. Trans., with introduction by Eto Shinkichi (衛藤瀋吉) and Marius B. Janse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2), p. 156.

<sup>110</sup> Joshua Fogel 對內藤何以有興趣與劉會面，表示仍不大清楚；他認為內藤的好奇心，也許是基於劉與李鴻章的聯繫，或是基於有可能利用劉的財富，從事中國維新事業。見氏著，*Politics and Sinology: The Case of Naito Konan (1866-1934)* (Cambridge, Mass. and London: Council of East Asian Studies, Harvard University, 1984), p. 102.

<sup>111</sup> 《大清德宗景皇帝實錄》449：12下-13，光緒廿五年八月十六日辛卯。

<sup>112</sup> 〈諭旨〉，頁2下，載《游歷日本考查商務日記》。

<sup>113</sup> 載王青譯，《兩個日本漢學家的中國紀行》（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1999）。

<sup>114</sup> 此顯係託辭，按光緒廿三年劉匆忙辭去中國通商銀行董事職位，實與他被人告發，「前充閩商時欠餉吞賑，虧匿國帑甚鉅」有關（見前）。

存攻守同盟等重大問題」的結論；他認為劉所耿耿於懷的，僅希望在日本金融界援助的基礎上，發展中國鐵路、礦業及銀行。內藤透露劉任務的失敗，「主要由於同行者慶寬、姚文藻相互衝突所致，」他在財經界一顯身手的希望終於破滅；深感遺憾的是，他在日因要打通各方關係，花掉了數十萬兩銀。<sup>115</sup>

劉學詢投身政治之餘，似對發財和享樂尚未忘情。內藤湖南說中國人估計，十九、二十世紀之交劉所累積的財富約為七百萬兩，幾悉數存於在華的外國銀行。他在廣州西關置有豪宅，並於上海郊區擁有一西式邸宅，光緒廿五年正全面大整修其上海公館。<sup>116</sup> 當時盛傳慶親王之子載振（1876-1948）到浙江，劉學詢贈以大筆金錢，載振遂允許劉在西湖附近把私人農田數百畝圍起來，興建別墅劉莊。<sup>117</sup> 劉學詢為這一工程至少花了十萬兩；就優雅、細緻及精巧等方面來說，劉莊堪稱是西湖四周別墅之冠。<sup>118</sup> 光緒廿四年十月劉學詢加入英商摩賡（Pritchard Morgan）公司任華商總辦，與四川通省礦務總局設立的華益公司合辦川省礦務，議定摩賡公司籌辦各礦不得逾千萬兩；<sup>119</sup> 翌年三月摩賡公司改組為會同公司，改由劉任總辦，摩賡為會辦，資本額一千萬兩，儘先招募華股五成，所開各礦以五十年為限，期滿所有設備及固定資本，須悉數報效中國。<sup>120</sup> 光緒廿六年二月因劉學詢未能到川省履任，礦務總局督辦李徵庸改以法商福成安公司華商總辦李壽田兼任會同總辦。<sup>121</sup>

<sup>115</sup> 前引書，頁74-75。

<sup>116</sup> 前引書，頁74。

<sup>117</sup> 馮自由，前引書，初：117。根據羅以民的研究，劉為建劉莊，購地耗資每畝達二百銀元。別墅早於光緒廿四年便開始營建，初名水竹居，工程到光緒卅一年（1905）才完成。建築總面積達1,369平方公尺。見氏著，前引書，頁68-69。

<sup>118</sup> 羅以民，前引書，頁75-76；丁文江、趙豐田，《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初稿》（台北：世界書局，1962），頁455。

<sup>119</sup> 王璽、李恩涵編輯，《礦務檔》（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0），頁2579-2580。

<sup>120</sup> 前引書，頁2584-2589。

<sup>121</sup> 前引書，頁2603。按李為四川人，曾在廣東任官，與劉應為舊識。李和劉一樣，俱遇上政治麻煩，但總安然渡過難關，更被當道委以重任。光緒廿三年七月初九日內閣奉上諭：「惟南海縣知縣李徵庸於前年冬間城外白晝搶奪之案，該員延擱不辦，亦不復稟，且有意存挾制情事，實屬居心險詐，膽大妄為。該員已捐道員，在任候選，著開去南海縣缺，降為通判，歸部銓選。」見《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23：164。諷刺的是，過了兩年半左右，四川總督奎俊即咨呈總署，謂李「素為鄉人所推重，曾服官粵東，政聲卓著；嗣在滬上年久，於洋務礦務閱歷最深，確有心得，」請清政府派李以三品卿銜，充

## 肆、李鴻章指揮下的秘密活動

從劉學詢對李鴻章及張之洞的不同評價，細思下即可知他如何選擇上司。光緒廿五年十一月十七日（12.19）劉奉旨轉由兩廣總督李鴻章「差遣委用」。<sup>122</sup>在隨後短短八個月的期間，他的戰場非常寬廣。劉學詢接受以下艱鉅的任務：一方面秘密策劃謀害維新派的康有為、梁啟超；另一方面與革命派的孫逸仙秘密交往，建立聯繫。維新派認為他是絆腳石，革命派則把他當成是玩弄兩面手法的操控者。

對劉學詢的恐懼及仇恨常在維新派（特別是梁啟超）的心中縈迴。光緒廿六年梁啟超致其師康有為及其他同志，諸如徐勤（1873-ca1935）等人的信函，總集中在議論劉，認為消滅劉學詢急不容緩。梁啟超說劉不但富於資財，更是機智過人，詭計多端；作為李鴻章出謀劃策的幕僚，劉全力對付維新派，只要劉在廣東，維新派肯定寸步難行。維新派和劉學詢實勢不兩立。梁啟超因此建議刺殺劉；而為達此目的，不應吝惜金錢，最好從日本僱用殺手，相信重賞之下，必有勇夫。梁提到檀香山華僑對他遲遲未能行動，已嘖有煩言，頗加責備。<sup>123</sup>他建

---

任督辦四川礦務商務大臣，「准其專摺奏事。」奎俊並謂李「信行素著，知交最多；所有粵東出洋華商，莫不信服。」見《礦務檔》，頁2569-2570。從劉、李二人的際遇，即可見清末政情的一斑。

<sup>122</sup> 〈諭旨〉，頁2下，載《游歷日本考查商務日記》。「清制，凡奉特旨交『差遣委用』者，地方督撫均須另眼相待，以其與朝廷聲息相通，迥非尋常僚屬可比。」見孔祥吉，前引文，頁337。唯孔氏說法不夠明確周延，除上述情形外，特旨交方面大員「差遣委用」，其實一方面加以監視。這種人通常是曾犯過失的臣子，要說「與朝廷聲息相通」，未免有誇張之嫌！承諭旨辦事，清制稱「奉旨」，不稱「奉令」。此點蒙一位審查人提示，謹此誌謝！

<sup>123</sup> 丁文江、趙豐田，前引書，頁106：「一、劉豚〔學詢〕為肥賊〔李鴻章〕軍師，必竭全力以謀，我恐其必生多術，以暗算我輩，信函一事，不知怕被伊截去否？」「一、肥賊、劉豚在粵頗增我輩之阻力，宜設法圖之。去年遯歸諸俠，有可用否？此二人在，他日阻力未有已也，請留意。」（二月廿八日與《知新報》全仁書）；頁108：「肥賊、劉豚為我輩無限阻力，能並圖之最善也。」（全日覆誠、忠、雅〔□□□、唐紱丞、狄楚青〕三君書）；頁117：「一、〔羅〕考高言使東人為荆〔軻〕、聶〔政〕之說，聞渠已稟先生，此事大佳，望助成之，彼須先以款存銀行，不知要多少耳？似此勝於用吾黨人，劉豚為我阻力極大，不可不圖之」（三月十三日致南海夫子大人書）；「一、卯金〔劉〕富而多謀，今以全力圖我，阻力大過於榮〔祿〕（以其近也），不可不先圖之！弟前書已頻提，諸兄想已計及。」（三月十四日給總局諸公書）；頁119：「卯金事，我必不兩立，一切未辦，亦必先圖之。」（三月廿一日給《知新報》全仁書）；頁128：

議維新派如佔領廣州，應以李鴻章為傀儡，<sup>124</sup> 但劉學詢務必處決。梁啟超對劉學詢非常憎恨，在信中屢稱劉作「劉豚」，其後更把根本與劉無關的《新民叢報》上海支店被火案，也算在劉的頭上。<sup>125</sup> 據丁文江、趙豐田的研究，維新派在光緒廿六年勤王運動<sup>126</sup> 失敗後，便花掉數以萬計的銀元於密謀殺害劉及其他妨礙他們事業的敵人；可是一事無成，反而陷於極度的財政困難。<sup>127</sup>

一九八七年李鴻章電稿刊行，當中大部分都是從前看不到的，<sup>128</sup> 讀之可以瞭解康、梁為甚麼老是憂心劉學詢問題。事實上，早在奉職前，劉在上海已與李鴻章聯繫。從電稿中，我們得悉起初李和劉都認真懷有一旦康有為從香港逃往東南亞，即雇用孫逸仙捕殺康的念頭。<sup>129</sup> 可是，他們這倡議沒有得到孫逸仙的反

---

「一、豚子不宰，我輩終無著手之地，此義人人知之，人人有同心，而弟所獨怪者，總會〔澳門保皇總會〕現時款項雖非大充，然亦未至盡絀，何以數月以來，無一毫動靜？…至於今年經營豚事，數月不就手，不可言也。弟竊疑其下之未有用命之人也，不然，何至今闕如也。弟意此事既為我黨絕大關係，雖多費亦當行之，重賞下未必無勇夫，不宜惜此區區也。…頃禮人無日不以此事相勸相責，此事若就，禮可增金數千也。請速圖之！」（四月一日給徐君勉〔勤〕書）。

<sup>124</sup> 前引書，頁116：「一、得省城不必戕肥賊，但以為傀儡最妙，此舉有數利：…」（三月十三日致南海夫子大人書）。

<sup>125</sup> 民國四年（1915）梁啟超南行，往杭州等地旅遊，在杭居於原為劉學詢私人別墅，時為官方接管的劉莊（詳後）。六月五日致長女令嫻（1893-1966）信中，任公說：「然旅舍之佳勝，亦非官力不及此也（原註：所居曰劉莊，粵人劉某費十萬金構築者，精潔為西湖冠，園主人即前此放火焚《新民叢報》謀殺我者，園今為公產。）」見丁文江、趙豐田，前引書，頁455。《新民叢報》上海支館於光緒卅二年（1906）三月被火，見全書，頁222, 224-225。按是時劉學詢基本上已退出政壇，被火案應非其所為；任公則居於日本橫濱，上海支店被火不會危及其生命。他把這筆帳算到劉頭上，實先入為主的偏見作祟。不過，全書頁97又載光緒廿五年橫濱《清議報》館失火，任公或可能記憶錯置，把這次失火和《新民叢報》上海支館被火案相混淆。

<sup>126</sup> 有關康、梁光緒廿六年勤王運動的部署及布置，最直接史料見前引書，頁99-130，相關論著參桑兵，〈甲午戰後台灣內地官紳與庚子勤王運動〉，《歷史研究》6(1995)：76-80, 85-86；另湯志鈞、湯仁澤，〈維新、保皇、知新報〉（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0），頁119-131, 158-160。

<sup>127</sup> 丁文江、趙豐田，前引書，頁198。

<sup>128</sup> 顧廷龍、葉亞廉合編，〈李鴻章全集——電稿〉3（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

<sup>129</sup> 前引書，頁870，〈劉學詢來電〉（光緒廿五年十月廿六日申刻到）：「孫函約尚未得覆，康仍在港，…滬上各報已播傳，恐打草驚蛇，…并恐礙孫辦法。詢現擬得孫回音，即先赴粵，可否請奏飭粵暫緩，俟詢到商妥再辦，乞鈞裁。」

響；職是之故，以後密電不再提到孫。<sup>130</sup> 劉學詢說康在香港，身邊一群人俱消息靈通。劉提醒李鴻章因疏忽而使康黨得以警覺戒備的可能性；蓋上海報章已有報導李的部署，恐有打草驚蛇，重蹈去年李盛鐸覆轍之虞。<sup>131</sup> 他表明已徵募可在港、澳效力的密探，並收買串通港英巡捕，如逆犯不遠走他方，他的特工可視情況執行任務，將之悉數緝獲歸案。李鴻章堅持如能生擒康有為，那就好極了。獲悉慈禧樂於看到康有為喪命的消息後，李告訴劉也應策劃把康殺掉。<sup>132</sup> 李鴻章一就職兩廣總督，即派劉學詢到香港偵察康及其追隨者的活動。據劉報導，康有為那批人採取周密措施防範他的加害。<sup>133</sup> 光緒廿五年十二月廿七日(1900.1.27) 康離港赴新加坡，劉即派密探緊跟在後。<sup>134</sup> 除負責捕殺康有為外，劉學詢還針對光緒廿六年初維新派部署的勤王運動，為李鴻章搜集相關情報，以便及早消弭變亂。<sup>135</sup> 值得注意的是劉學詢與李鴻章的來往密電中，間有「虎城」兩字的出現，<sup>136</sup> 確切的意義雖不大清楚，但揣測相關文字理路，似應為

<sup>130</sup> 參《李鴻章全集——電稿》3：870, 871，〈致劉學詢〉（光緒廿五年十月廿七日巳刻）：「孫未覆，或尚遲疑。」另陳錫祺主編，前引書，頁194-195。

<sup>131</sup> 《李鴻章全集——電稿》3：870。所謂「恐打草驚蛇，蹈上年李盛鐸覆轍，」應是指李盛鐸阻抑劉使團對付留日維新派之事。按當時協辦大學士剛毅亦派潮州總兵黃金福進行同樣任務，為免因競爭而生衝突，李勸劉「合辦為妙。」見《李鴻章全集——電稿》3：875，〈楊莘伯致劉學詢電〉（光緒廿五年十二月初三日巳刻）。

<sup>132</sup> 《李鴻章全集——電稿》3：871，〈劉學詢來電〉（光緒廿五年十月廿八日午刻到）：「法用誘用擄，活上斃次。上瞞港官串巡捕〔英人忌厘〕，如劫盜行徑，與國無涉。詢已有港、澳可用之人，逆不遠揚，相機必得；」另〈覆劉學詢〉（全日申刻）；頁873，〈劉學詢自廣東來電〉（光緒廿五年十一月廿七日申刻到）：「現已多方部置，靜以待動，不惜財力，誘而捕之，務期必獲。」〈覆劉學詢〉（全年十一月廿八日巳刻）：「論旨設法致死，確有證據，如做到亦妙。」

<sup>133</sup> 前引書，頁876，〈劉學詢自香港來電〉（光緒廿五年十二月廿五日酉刻到）。事實上，香港總督 Henry Blake 爵士為康有為提供了十八名武警保護他免遭暗殺。見 Harold Z. Schiffin, 前引書，頁192，註48。

<sup>134</sup> 起先劉學詢把康有為的目的地誤為檀香山及舊金山，但翌日他即追查出康的正確行蹤。見《李鴻章全集——電稿》3：878，〈寄京城楊莘伯〉（光緒廿五年十二月廿九日申刻）；〈寄倫敦羅使〉（全年十二月三十日辰刻）。

<sup>135</sup> 前引書，3：897，〈劉道學詢香港來電〉（光緒廿六年二月廿二日亥刻到）：「逆勢盛，前後由澳運入快槍二萬六千，另藥彈戰具，通飛律濱亂黨，昨阿桂拿之先鋒來省黨羽多人，俱西服，窺探營壘。詢現請港、澳官嚴禁軍火，并設法查緝。」另參頁900，〈覆譯署〉（全年二月三十日辰刻）。

<sup>136</sup> 見《李鴻章全集——電稿》3：870，〈致上海虎城〉：「昨面奉懿旨，令設法捕逆，已

劉、李雙方通電聯絡的密碼代稱。

康有為赴新加坡後，劉即以引渡他父親的老相識及上海電報局總辦經元善為目標，其堅持不懈，激起反彈，竟然有人試圖謀害他的性命。戊戌政變後，慈禧打算廢黜光緒皇帝，光緒廿五年十二月廿四日（1900.1.24）立端郡王載漪（1856-1922）子溥嵩為大阿哥（確定繼承皇位的人），經元善聽到這個消息，立即會同1,231人連署，請慈禧收回成命。他這一舉動觸怒慈禧，遂被稱為逆黨，頒令逮捕。經元善因而逃往澳門。<sup>137</sup>

經元善在澳門受到康有為的追隨者嚴密保護。李鴻章認為若率然以干擾國家大政的罪名控告經，澳葡當局基於法律的人道考慮，定然拒絕引渡。<sup>138</sup> 盛宣懷（經在電報局的上司）則認為以捲款37,000元潛逃的罪名對經起訴，就法律觀點來說，應是正確可行的。<sup>139</sup> 據劉學詢所述，經元善雖因上述罪名在澳門被捕，但除非清政府拿出可靠證據及證人證詞，澳葡當局不可能答應清政府交人的要求。劉建議審理該案前，決不洩露經元善「盜用」的數目，以免經輕易以賠償結案了事。<sup>140</sup> 盛宣懷認為劉學詢的觀點極為中肯，為減低澳葡當局的疑慮，他請李鴻

---

奏明交尊處妥辦。孫已到否？康已離港否？究在何處？望查明隨時電知兩廣密捕是確。…鴻。」（光緒廿五年十月廿五日酉刻）；頁871，〈劉學詢來電〉：「詢欲請虎城，電旨親貴赴粵面陳，免造次失機。可否上陳？學詢叩。感。」（全年十月廿八日午刻到）；頁872，〈寄上海虎城〉：「譚〔鐘麟〕電覆。何時到粵？望速行，隨時電告。鴻。」（全年十一月十六日）；頁897，〈覆香港劉道學詢〉：「虎城。省城人雜，無從查緝。港、澳如何設法查禁，請酌辦。鴻。」（光緒廿六年二月廿二日亥刻）

<sup>137</sup> 虞和平，〈前言〉，載氏編，前引書，頁25-26；劉廣京，〈商人與經世〉，頁619-620；Albert Feuerwerker, *China's Early Industrialization: Sheng Hsuan-huai (1844-1916) and Mandarin Enterprise* (1958,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Atheneum, 1970), pp. 190-191; 湯志鈞、湯仁澤，前引書，頁160-163。

<sup>138</sup> 前引書，3：887，〈寄北京盛京堂〉（光緒廿六年正月廿六日亥刻）：「前派劉道等往澳，即照會澳督，以經元善騙誘拐電局公款逃匿請拿交，未便提伊電奏干涉國政，恐不肯交。」

<sup>139</sup> 前引書，3：888，〈盛京堂來電〉（光緒廿六年正月廿七日亥刻到，廿八日辰刻到、午刻到）。

<sup>140</sup> 前引書，頁891，〈寄盛京堂〉：「劉道電：澳督云，例要侵挪實據，證人始交。詢商允通融，由滬局證人將逃欠各情控諸葡領事電澳，即交華官。管見只證其托病潛逃，侵挪公款。至數目，提經面訊始知，免經賠款了案。」（光緒廿六年二月初二日亥刻發）；另參〈寄上海余道〉（全年二月初四日午刻）。實際上，上海當局已把估值27,000兩的經元善財產查封或沒收，經的家人表明會設法清還餘數。參頁892，〈盛京堂來電〉（光緒廿六年二月初四日酉刻到）。

章令劉向葡人轉達經的罪名，言明「必不辦重辟，」也就是說不殺經元善。李同意他的意見，立即飭劉遵辦。<sup>141</sup> 劉告訴李，澳門的維新派已任命一英國律師 J. F. Francis 為經辯護。澳葡當局因此致電葡萄牙駐上海領事，要求仔細調查。<sup>142</sup> 劉學詢擔心，如果經元善的引渡在上海審理，那裡的外國領事可能偏袒經，還是在不准外籍律師出庭的澳門審理，對引渡有利。<sup>143</sup> 劉的見解得到李鴻章及盛宣懷的贊同，<sup>144</sup> 儘管李先前堅持在廣州，而不是澳門或上海審判。<sup>145</sup> 劉準備好在澳門與經對簿公堂後，<sup>146</sup> 光緒廿六年三月初六日 (4.5) 返回廣州。甫到穗，即遭槍擊，胸部中一彈，幸而子彈被內衣擋住，雖大量失血，但無致命之虞。李鴻章斷言這宗謀殺是康黨所為。<sup>147</sup>

根據以上所述，我們現可穩當地得出這樣的結論：劉學詢赴日使命之一，確為瓦解當時在日本的維新派勢力；慈禧不考慮多位官員對他的彈劾原因在此。至於劉學詢在其個人回憶錄所說赴日目的，主要在促成中日同盟以抗俄，實為託辭。不過時論盛傳劉赴日本主要在殺害康有為，則經不起史實考驗。緣康有為早於光緒廿五年二月廿三日 (4.3) 便已離開日本赴加拿大，同年九月才離開加拿大前往香港。<sup>148</sup> 此外，日駐滬總領事代理小田切全程相陪，劉學詢實難在日進行

<sup>141</sup> 前引書，頁892，〈盛京堂來電〉、〈寄盛京堂〉。

<sup>142</sup> 前引書，頁890，〈寄盛京堂〉（光緒廿六年二月初一日午刻）；另參 Albert Feuerwerker, 前引書，頁191。

<sup>143</sup> 《李鴻章全集——電稿》3：894，〈寄北京盛京堂、上海余道〉：「劉道自澳門來電：澳督無他意，有證據即交。詢轉慮滬審易干預，領事稍游移即誤事。現議仍在澳驗據，請電盛飭滬局，將前列五款憑據及實數帳簿委札案卷，多備證人，密速來澳驗明。有欠即有罪，不許繳款了案。澳辦則外國律師不能上堂，諸多便益云。希即照辦。」（光緒廿六年二月初十日未刻）。

<sup>144</sup> 前引書，3：895，〈盛京堂來電〉：「滬電：經家屬雇港哈華托出面，已由港督轉請澳督保護勿交，并有女學會西婦在港竭力營救。滬哈昨接港哈電，澳督已立意不交。滬西人眾論云，華官若要必得，恐徒傷政體。又云，既封產即作為了清虧欠，倘人交出，斷無生還，故保護益堅等語。劉慮滬審必誤事，甚確。所議在澳驗據，自是辦法。」（光緒廿六年二月十二日巳刻到）；另〈寄北京盛京堂、上海余道〉（全日未刻）。

<sup>145</sup> 前引書，3：893，〈寄北京盛京堂、上海余道〉（光緒廿六年二月初九日酉刻）。

<sup>146</sup> 事實上，在劉學詢回廣州辦公前，他已僱聘了一位葡國律師，而在法庭上作證的電報局經理周萬鵬 (1853-?) 已於三月十一日攜帶案據離開上海，赴澳門途中。見前引書，3：902, 908，〈盛京堂來電〉（光緒廿六年三月初一日未刻到、十四日辰刻到）。

<sup>147</sup> 前引書，頁910，〈寄北京盛京堂〉（光緒廿六年三月廿六日午刻）；頁913，〈覆盛京堂〉（全年四月初八日午刻）。

<sup>148</sup> 湯志鈞、湯仁澤，前引書，頁95。

加害維新派的活動（參注65）。就劉與孫逸仙在日秘密會面一事看來，則日方推測，劉一旦發現在日暗害梁啟超不可行時，他即企圖離間孫、梁，<sup>149</sup> 或可採信。李鴻章及劉學詢動過雇用孫謀害康有為的念頭，當非無故。<sup>150</sup> 另據日本外務省檔案記載，劉學詢在日的活動引起成立不久的橫濱華商會議所分裂。劉抵日後，七月十三、四（8.17、18）兩天會議所在中華會館接待了他。當議長盧榮彬（耀庭）準備在廿六日再度接待劉學詢時，擁護梁啟超一派的議員袁士莊等力加反對，盧以行使權力受阻，斷然主張解散會議所，從而引起會議所領導權的爭奪戰。<sup>151</sup> 李吉奎認為劉在日的活動，至少達到兩項目的：一、日本政府不再收容康有為；二、牽制及離間孫逸仙和梁啟超等維新派之間的合作。<sup>152</sup> 所謂由他擬定並命名為「虎城」的中日兩國元首通電的密碼，則極可能是他與李鴻章對付康有為時，二人互通密電所用的代號。維新派對劉學詢懷有深仇大恨，適足以反映出他工作勝任。實際上，他對複雜法律細節的掌握可從經元善一案中展現無遺。這可解釋何以李鴻章委託以重任。作者懷疑內藤所說，劉在日本花了數十萬兩於打通關節，極可能指的就是他進行秘密任務的運動費。

<sup>149</sup> 參陳錫祺主編，前引書，頁217；李吉奎，〈孫中山與劉學詢〉，頁98。日方史料有明顯的史實錯誤。例如，把劉學詢當作張之洞的門生，又說他是中國留學生監督，或有可能把劉學詢誤為張之洞派往日本的張斯恂（參注94）。

<sup>150</sup> 據日本方面的報導，一九〇〇年劉學詢再度找孫逸仙接洽，表示為了除掉兩人聯合的主要障礙，函請孫行刺康有為。劉堅持「因為李鴻章認為它是最可肯定引起孫興趣的辦法，」所以提出這項建議。見 Marius B. Jansen, *The Japanese and Sun Yat-sen* (Paperback ed.,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p. 245, n.9; n.13; 另參陳錫祺主編，前引書，頁206，註2。按劉學詢長子恩信藏有一冊收發電文的副本，有一電內容如後：「機局盡變，非親行不能誘致，非五萬不能自如，能否照給，祈即覆示。張宣〔孫逸仙在日本用的化名〕。」見大喬，〈談大劉莊〉，《越風》增刊1(1937)；轉引自羅以民，前引書，頁87。作者認為極可能是孫利用劉急欲捕殺康有為的心理，表示願意效勞而獲報酬，但卻一直沒有落實行動。

<sup>151</sup> 日本外務省檔案，各國內政關係雜纂，中國之部，革命黨關係（外交革），秘甲第404號，神奈川縣知事淺田德則致青木大臣，1899年8月30日；轉引自李吉奎，〈孫中山與劉學詢〉，頁98。另參《游歷日本考查商務日記》下：20。

<sup>152</sup> 氏著，〈孫中山與劉學詢〉，頁98。按康有為於光緒廿五年九月從加拿大赴香港，廿一日（10.25）抵日本橫濱，已登水上警察處，但日方「始終監視」，拒絕他登陸，只好於廿四日又乘船往香港。湯志鈞、湯仁澤，前引書，頁95謂康抵日本日期為九月十九日（10.23）。「查康由坎拿大過美國，美政府不准入境；嗣至日本，日政府不准登岸，該兩國知康欲煽亂害中國，實顧多年交情。」見《李鴻章全集——電稿》3：870，〈致羅使〉（光緒廿五年十月廿五日巳刻）。

劉學詢從鎗傷中迅速復原。不久，隨著庚子事變微妙形勢的發展，或出自李鴻章的默許，他和孫逸仙合作，以便必要時謀求廣東獨立。劉在這夭折的計畫中扮演一樞軸角色。光緒廿六年四、五月間，極端排外的拳眾在慈禧及其他反動派包底下，控制了北京及其鄰近地區。李鴻章及其他南方的穩健派督撫，拒與中央採取同一立場。是時劉學詢致函孫逸仙，表明因華北拳眾騷動，李鴻章希望孫能來廣州共同洽商對策。孫懷疑李的決心及膽識；儘管這樣，他仍決定試探李的真正意圖。五月十二日（6.8）孫逸仙啓程，延至廿一日（6.17）才抵達香港。爲了安全考慮，孫決定先由他的日本友人宮崎滔天、清藤幸七郎及內田甲（良平）與劉見面。劉學詢在其廣州西關荔枝灣的豪宅劉園中接見宮崎等人。<sup>153</sup> 據宮崎所述，談判中他以「破英語作一生中最爲滔滔雄辯的發言。」<sup>154</sup> 這表示劉至少會說及懂一點英語。劉學詢告訴他們北京陷落前，李鴻章不宜採取主動。據日方資料所載，劉和孫的使者均認爲「再次嘗試與康有爲在統一戰線中站在一起會是個好辦法；在統一戰線中康、李及孫合作，至少能保護中國的一部分免遭帝國主義及內部動亂所殘害。劉說廣東士紳特別渴望實現這計畫，爲此他們已捐了數千兩。他建議日本人應帶一筆鉅款給康有爲，作爲對他的幫助；他並向宮崎等保證更多的款額會在新加坡交給他們。」<sup>155</sup> 宮崎請求：李鴻章應首先表示對孫逸仙

<sup>153</sup> 馮自由，前引書，初：113-114；內田良平，〈中國革命〉，載氏著，丁賢俊譯，〈日本の亞洲〉，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編，〈近代史資料〉總66號（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頁45。《續對支回顧錄》及葛生能久等著《東亞先覺志士記傳》提到，李鴻章想策劃廣東獨立時，他派劉學詢到東京與孫逸仙談此事，並敦促孫往廣東。劉回粵後，立即匯旅費五千元給孫。參吳相湘，前引書，頁254；陳錫祺主編，前引書，頁206，註2。我們找不到任何證據支持這一說法。另外，李鴻章在光緒廿六年四月初八日（5.6）致盛宣懷的電報中，尚說劉還沒有完全從鎗傷中康復。見《李鴻章全集——電稿》3：913。劉會在這時刻立即啓程往東京會孫，實值得懷疑。Harold Z. Schiffrin說「可是，沒有證據表明劉捲入如革命派所聲稱的那一程度。例如，似乎劉學詢與孫最初的接觸在 Blake 總督介入之前，因該總督從4至6月在外休假，要到7.2才返回香港。」見氏著，前引書，頁198。李吉奎及邱捷均對李鴻章這時與孫聯絡，推動粵、桂兩省獨立的說法，表示不同意見。他們認爲五月初十日（6.6）剛毅等正在涿州招撫義和團，團眾並未大批進京，李鴻章對京、津局勢還不大清楚；南方穩健派督撫公然抗拒北京所發的命令，與列強訂立東南互保，是在五月廿六日（6.26），孫中山南行抵西貢之後。於理於勢，李當時顯無廣東獨立的打算。參李吉奎，〈孫中山與劉學詢〉，頁100；邱捷，前引文，頁110-111。

<sup>154</sup> Miyazaki Toten（宮崎滔天），前引書，頁202。

<sup>155</sup> Marius B. Jansen，前引書，頁87。

不究既往，並保證孫的個人安全；其次，貸款十萬兩給孫。劉學詢允諾把他們第一個請求傳給李考慮，對於第二個問題，翌日他派兒子把首期款五萬兩交給宮崎。<sup>156</sup> 邱捷認為孫的代表和劉學詢達成上述協議，可說是各取所需。宮崎及內田等固然希望以「靠敵吃糧」的策略，取得革命的經費，而李鴻章以廣東財力及兵力嚴重不足，為避免孫與會黨及康的勤王勢力合流，遂對聲勢不如維新派，但先前已與之建立聯繫的孫逸仙採取懷柔手段，藉此穩定廣東的地方秩序。<sup>157</sup> 可是，當宮崎甫赴新加坡，實現李鴻章、康有為及孫逸仙的聯盟時，康的手下致電康有為，警告他孫逸仙的刺客已在途中，正試圖謀害他性命。<sup>158</sup> 孫的助手最近才與劉見面的消息更增加康的恐懼。結果，宮崎抵達新加坡後無法和康會面，一事無成。<sup>159</sup>

六月十二日 (7.8) 清政府任命李鴻章為直隸總督，並命他立即到北京就職，以力挽狂瀾。李為博得朝廷好感，接受反拳眾官員的敦促，決定北上。六月廿一日 (7.17) 香港華人社會的最高階層成員，太平紳士、立法局議員韋玉<sup>160</sup> 拜訪香

<sup>156</sup> 丁賢俊譯，前引文，頁45-46。葛生能久等，前引書，1：656主張建議貸款的總數為六萬兩。見吳相湘，前引書，頁158；Marius B. Jansen, 前引書，頁245，註13。據 Jansen 所載，「不過赦免須聽候北京的消息。這當然與前議不一致，至多可被理解為劉〔用拖延手法〕爭取時間。總之，聽說日本人一得到劉的錢後，便斷了整個念頭。」內田謂「我們決定要求支付孫中山的回國費用十萬兩，以此用作武裝起義的軍費，這也就是『靠敵吃糧』的意思吧！」（頁45）可與 Jansen 所載相印證。

<sup>157</sup> 氏著，前引文，頁111-112。

<sup>158</sup> 陳錫祺主編，前引書，頁217；丁賢俊譯，前引文，頁48。

<sup>159</sup> 李吉奎，《孫中山與劉學詢》，頁102。先前的論著大多認為是劉即試圖破壞康、孫的關係，挑起二人之間的不和。康有為的手下致電康，警告他謹防正在途中，試圖謀害他性命的孫逸仙的刺客。詳參 Miyazaki Toten, 前引書，第23章；丁賢俊譯，前引文，頁47-48；馮自由，《革命逸史》四（台北：商務印書館，1966），頁97，〈孫總理庚子運動廣東獨立始末〉；Marius B. Jansen, 前引書，頁87-88；Harold Z. Schiffrin, 前引書，頁190-195。按宮崎和康早便相識，光緒廿四年九月初五日 (10.19) 宮崎從香港陪同康有為出亡日本，十一日抵神戶。見 Miyazaki Toten, 前引書，頁163-164；湯志鈞、湯仁澤，前引書，頁95。

<sup>160</sup> 按韋玉（寶珊）的祖父早在東印度公司還沒有退出中國時，便已擔任 Gardon Welcock 洋行的買辦；韋玉的父親韋亞光（又名魯欽、應華及廷甫）遭家庭遺棄，十一歲離鄉到澳門，為一位葡萄牙人工作，十三歲時得稗治文 (E. C. Bridgman) 牧師資助，選派到新加坡馬禮遜教育協會 (Morrison Education Society) 讀書；一八四三年返港，先任 Bowra & Co. 買辦，一八五六年當上有利銀行首任買辦，成為「香港華人中的領袖之一。」韋玉先在私塾接受中文教育十年，再入官立中央書院受英文教育。十八歲時赴英國留學，歷

港總督 Henry 啓程爵士，懇求他運用影響力阻止李鴻章離開。他告訴 Blake，「一位知名而與總督衙門有密切關係的中國官員」已抵達香港，並親口透露李鴻章雖不敢對諭旨置之不理，卻樂於有拒絕服從的藉口。Schiffirin 認為這位官員便是劉學詢。<sup>161</sup> Schiffirin 這一猜測並非完全無據。蓋劉與韋並非泛泛之交。二人既是香山縣同鄉，也同是承辦省內第三屆闈姓的宏豐公司股東（見前）。廣東獨立計畫當是在這一時期提出，劉學詢所扮演的角色實值得注意。Schiffirin 認為「如果是這樣，他〔劉學詢〕是自行其是，或代表廣州士紳，因為當李鴻章翌日〔與 Blake〕會面時，沒有任何想要被阻止〔北上〕的跡象。」（全前註）。事實上，較早前，Blake 從外地休假完畢返港當天（7.2），在致殖民地部大臣 Joseph Chamberlain 的密電中，即提到李鴻章「正向這運動〔指預計兩周內在湖南及華南爆發，反清而不排外的起事〕賣弄風情，謠傳他想自立為王或總統。」<sup>162</sup> 據其時在廣州密切注視李鴻章舉動的畢永年（1870-1902），致函平山周說：「李鴻章氏已出條教，大有先事預防之意，或納粵紳之請，其將允黃袍加身之舉乎？」<sup>163</sup> 桑兵認為「粵紳」即劉學詢。<sup>164</sup>

不過，李鴻章在與 Blake 交談中，表明態度，如朝廷肯讓他放手去幹而列強又不反對的話，他就沒必要「捲入如劉學詢所提出的南方分離的冒險中。」<sup>165</sup>

---

時五年，一八七二年返回香港，隨即進入有利銀行工作，並與第二位出任為立法局華人議員黃勝（1827-1902，與韋同是廣東香山人）的女兒締親。一八七九年其父去世後，他繼任為有利銀行買辦，於一八八三年起獲任為太平紳士。他於一八八一至一八八三、一八八八至一八九〇年間兩度出任東華醫院主席，並從一八九三年起任保良局永遠總理；一八九六至一九一七年間任立法局非官守議員逾二十年。一九〇七年他獲英廷頒授 C.M.G. 勳章（Companionship of the Order of St. Michael and St. George），一九一九年受封為爵士。參拙著，〈清末廣東的賭商〉，頁73；汪敬虞，〈外國資本在近代中國的金融活動〉（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頁42-43；李培德，〈19世紀香港粵商之商業網絡〉，載葉顯恩、卞恩才主編，〈中國傳統經濟與現代化〉（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1），頁190。按現在香港島半山區尚有一條馬路以韋玉的字（寶珊）命名。

<sup>161</sup> 氏著，前引書，頁202。

<sup>162</sup> 前引書，頁199。

<sup>163</sup> 楊天石，〈畢永年生平事蹟鈞沈〉，《民國檔案》1995.3：73。

<sup>164</sup> 桑兵，〈庚子孫中山上書卜力述論〉，載氏著，〈孫中山的活動與思想〉（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1），頁59。

<sup>165</sup> Harold Z. Schiffirin, 前引書，頁204。邱捷認為李鴻章這時雖與孫逸仙建立近於合作的關係，但熱心支持李鴻章廣東獨立計畫的，只是香港總督而非英國政府；尤有甚者，其時包圍慈禧的守舊官僚多為李的政敵，翰林院編修王會厘即議請，李「如仍抗命不來，」

劉學詢告訴孫逸仙的左右手陳少白 (1869-1934) 這壞消息，李已作出決定，沒有辦法可勸阻他不離開廣東了。<sup>166</sup> 李鴻章不直接前往北京，他想在上海等待塵埃落定。劉學詢陪同李到上海，居住於劉在靜安寺路的滄州別墅。在那裡李每日和掌管電報局的盛宣懷會面，並謹慎地與領事團的某些成員交往。<sup>167</sup> 八月初七日 (8.31) 孫逸仙秘密從長崎抵達上海，派日人平山周再三向劉發出盛情難卻的邀請，劉終於同意與孫在船上見面。Schiffrin 認為「孫在追逐找尋的是劉的錢，」<sup>168</sup> 卻沒有具體成果。據小田切的報導，劉學詢告誡孫逸仙，他的計劃及企圖不合時宜，應停止活動；他並告訴孫，李鴻章奏請兩宮無論如何應返回北京，唯意見未獲接納；劉計畫擁李子經方在廣東自立，屆時請孫率同志會合，孫亦首肯。八月初八日 (9.1) 孫返長崎，劉到碼頭送行。<sup>169</sup>

---

應密旨粵撫德壽 (1837-1903) 將他「就地正法」。職是之故，在與 Blake 的會面中，李表達了上述的態度。見氏著，前引文，頁114。

<sup>166</sup> 馮自由，前引書，初：114；4：97-98。馮認為李鴻章的離去，終結了革命黨人爭取他合作的希望。

<sup>167</sup> J.O.P. Bland, *Li Hung-chang* (London: Constable & Company Ltd., 1917), p. 204; 另參邱捷，前引文，頁115；李吉奎，〈孫中山與劉學詢〉，頁103。光緒廿六年七月初一日 (7.226)，日本東亞同文會上海支部幹事井上雅二 (1877-1947) 在日記中載：「下午六時，和佐佐〔友房〕一行、小田切領事一起赴劉學詢別邸拜會李鴻章。佐佐用二小時闡述時局問題。總的感覺是李似對時局變化心中無數，即使他奉太后命北上，也不過是出自君臣之義。外國人特別是英國人反對李，這歸結於他和俄國有關係。在座的有劉學詢及楊崇伊。」見《井上雅二日記——唐才常與自立軍起義》，鄭大華譯，載《近代史資料》總74號（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9），頁108。

<sup>168</sup> 氏著，前引書，頁231。據大喬，前引文記載，孫逸仙自東京拍來向劉要款的電報，共有三十餘封，款數自五千到五萬不等，大多以電匯，由橫濱第百銀行轉付。轉見羅以民，前引書，頁87-88。邱捷認為孫這次到上海找劉學詢，看來目標還是與爭取李鴻章合作有關。參氏著，前引文，頁116。

<sup>169</sup> 機密，第100號，小田切萬壽之助致青木周藏，日本外務部檔案，引自吳相湘，前引書，頁273；李吉奎，〈孫中山與劉學詢〉，頁103-104；邱捷，前引文，頁116。小田切認為劉上述談話，是出自真意，抑為制止孫企圖的手段，難以確認。按吳相湘誤以為是小田切勸告孫。劉學詢提出一全不值得相信的說法。他聲稱是他向孫逸仙發出從日本到上海的邀請，並匯給孫數達三萬元的旅費。孫抵上海後，劉帶他拜訪李鴻章，李告孫「明年余當到北洋，屆時方可回來任事」。見〈劉學詢電請總理回國及總理之會晤李鴻章〉，載《總理史實訪問記》。邱捷以劉計畫擁李經方在粵自立，遂謂「孫、劉兩人當日確實討論過一個李鴻章有關的兩廣獨立方案。」說法過於武斷，《井上雅二日記》或可作旁證。「〔光緒廿六年〕7月26日姚文嘉、志鈞兄弟〔自稱皇帝密使〕對我們的計畫皆表示贊成。當夜李經方、楊某、志鈞等八、九人聚會。經方說：『我有我的想法，老爺子有老爺子的打算。有關國家前途的大事，不用和他商量。』」（頁105）

九月初三日 (9.25) 孫逸仙離神戶往台灣，並於三日後抵基隆。孫在台北時作出最後努力把劉學詢爭取過來。八月廿三日 (9.16) 李鴻章離上海往天津，劉則留在上海。考慮到這點，孫逸仙派平山周到上海轉交一封信給劉學詢。<sup>170</sup> 爲迎合劉的領袖慾，孫在信中清楚地陳述應先成立臨時政府，由劉管理政務；劉可採用總統或皇帝的頭銜。孫逸仙希望劉學詢能爲他籌措一百萬元，俾助中國獲得新生，並解救危局。孫的目的不外是想從劉處取得慷慨的財政援助；<sup>171</sup> 不過據日本外務省檔案所示，平山返日後，「沒有再到上海找劉交信。」<sup>172</sup> 應注意的是劉太精明了，即使該函送到他手中，他也毋需靠孫來擁立；兩人合作從此中止。<sup>173</sup> Schiffrin 又指出，就孫、劉之間的關係而言，「是孫性格的強烈實用主義傾向的跡象。」<sup>174</sup> 他說孫要劉作皇帝「是漂亮的嘗試，顯出孫臨急應變的能力。」<sup>175</sup> 作者認爲劉也顯出類似的投機特質。

庚子事變期間，因劉的建議，粵省當局在廣州及其附近如番禺及南海等地成立一支令人滿意的警衛隊。「廣州房捐，每年每棟房子要按兩個月租金的稅率徵收，由業主及租戶各付一半。收到的稅款由具有影響力的紳士所組成的委員會管

<sup>170</sup> 桑兵以信中提到「今惠軍已起，」認爲應撰於10月6日惠州起義爆發後。又該函乃孫逸仙爲派平山周往見劉學詢而作。據日本外務省檔案記錄，平山是在台灣總督府勸告下於10月15日前離台，四日後返抵長崎；考慮到孫須經由香港獲得惠州起事的消息，桑兵主張「此函當寫於10月15日前的一、兩天。」見氏著，〈庚子孫中山上書卜力述論〉，頁69。

<sup>171</sup> 詳見馮自由，前引書，初：114-115；四：98-100；另參 Harold Z. Schiffrin, 前引書，頁238-239。吳相湘力主除謀求財政幫助外，孫的重點是透過劉與國內各政治勢力的關係，俾拳變時期，能保存中國的半壁江山。參氏著，前引書，頁277。他的論據似過於牽強。按其時「惠州義軍既起，事先預定的餉械接濟辦法全數落空，各項應急措施亦無法實現，如不速籌辦法，只能眼睜睜坐視失敗。而劉學詢擁有鉅資，又掌握李鴻章所購大批軍械，…孫中山不得不投其所好。」見桑兵，〈庚子孫中山上書卜力述論〉，頁69。

<sup>172</sup> 李吉奎，〈孫中山與劉學詢〉，頁104。

<sup>173</sup> 李吉奎謂一九〇一年正月初，孫逸仙在惠州起義失敗後，對劉學詢仍未忘情，派宮崎滔天到上海與劉會面。參氏著，〈孫中山與劉學詢〉，頁106-107。不過爲審慎計，我們對這一說法有所保留。李吉奎的史源爲宮崎所著的《三十三年之夢》，唯對核原書，所載如後：「我奉他〔孫〕之命赴上海。這是我們計畫的孤注一擲。抵上海前，我還存有某種程度的樂觀；但到上海兩日後，我所體驗到的是絕望，遂返國向孫報告情況。孫也認識到事難有成，並不責備我的無能，反之，只好勉強地把一切暫時中止。」見 Miyazaki Toten, 前引書，頁214。如宮崎確在上海會見劉學詢，他似沒有如此諱莫如深的必要。作者懷疑他在上海進行的是別一任務。

<sup>174</sup> 氏著，前引書，頁65。

<sup>175</sup> 前引書，頁239。

理，分配給每一區，支持各該區區長選拔出來的警察。」李鴻章同意這一項計畫。當局規定違令者應受罰。這計畫在李離粵期間被擱置起來。隨後不久，計畫復活，稅捐開徵。據英領事的報告，該支警衛隊配備有步槍及左輪手槍等，在危急的情況下，可當作軍隊使用。<sup>176</sup>

同一期間，劉學詢在廣東全面開放賭禁中，究竟起了怎樣的作用，也值得我們注意。一九〇〇年以前，廣東省內的各項賭博中，僅闌姓一項從光緒十年(1884)起弛禁。當局形式上對其他賭博仍維持厲禁，儘管成效有限。光緒廿六年李鴻章出任兩廣總督後，即全面弛禁，接連批准賭商繳餉承辦番攤、小闌姓(白鴿票)、山、鋪票及彩票等賭博。弛禁最主要的原動力當然繫於財政需求。<sup>177</sup>不過劉學詢出身賭商，而認餉承賭省內小闌姓的是盧華富的宏遠公司，盧華富與承辦省內第三屆闌姓的宏豐公司的一位股東盧九是同一家族成員，宏豐公司復以宏發公司名義承辦粵省山、鋪票；<sup>178</sup> 劉既為宏豐公司的最大股東，也是李鴻章出謀劃策的幕僚；職是之故，他在廣東賭博全面弛禁中有所獻替，似應是合理的推測。

## 伍、百足之蟲及其晚景

光緒廿七年(1901)李鴻章去世，劉學詢失去靠山，政治生涯從而提早結束。<sup>179</sup> 從此深居簡出，甚少會客。

接著宏豐公司的大股東劉渭川的周轉不靈，光緒卅二年劉學詢與匯豐銀行對

<sup>176</sup> "Intelligence Report for the Period Ending 30 September 1900," Consul B.C.G. Scott to C. MacDonald, Canton, Oct. 9 1900, FO228/1538, 113(9-10).

<sup>177</sup> 按甲午戰後，清政府每年攤派給廣東94萬兩備償俄法洋款，124萬兩備償英德借款。光緒廿五年清政府派剛毅為欽差大臣，南下到江蘇及廣東「理財」。據剛毅奏報，廣東每年可籌解1,661,220兩，唯實際有著之款不過僅92萬兩。詳參拙著，〈清末廣東的賭博與賭稅〉，頁521-526；〈從清末剛毅、鐵良南巡看中央和地方的財政關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8.1(1997)，特別是頁78, 90；Chan Lau Kit-ching (陳劉潔貞)，"Kwangtung during China's Boxer Crisis," *Papers on Far Eastern History* 20(1979): 117.

<sup>178</sup> 拙著，〈清末廣東的賭商〉，頁72, 85, 87-88, 91。

<sup>179</sup> 光緒廿九年(1903)〔?〕二月張緝光(1872-1925)致汪康年信中提到礦路總局事，謂劉學詢及慶寬「似亦在列，可怪。」見《汪康年師友書札》(二)，頁1787。惟事後證明這只是謠傳，並未成事實。該函未列明年分，僅有日期(二月廿一日)，唯就函中內容看來，應繫於光緒廿八或廿九年，而又以廿九年的可能性較大。

簿公堂。先是宏豐公司承擔鉅額賭餉及報效，已不勝負荷。<sup>180</sup> 光緒廿六年又以宏發公司名義承辦粵省山、鋪票，須繳納鉅額賭餉及報效，經濟狀況更是雪上加霜。<sup>181</sup> 公司股東中，劉渭川為匯豐銀行買辦，未經銀行批准，藉收購華商在日本或東南亞所發行的匯票，為資金短絀的宏豐公司籌款。光緒三十年（1904）收購上述匯票的數家香港銀行，到檳城、新加坡及仰光等地收款，竟遭拒收，使不少發出匯票的商號不得不拍賣抵押，而迫令倒閉。<sup>182</sup> 翌年初，劉渭川等人假公濟私，也被揭發；對於劉在東窗事發後的資產及負債，則眾說紛紜，莫衷一是。唯負債遠遠超過資產，卻是不爭的事實。<sup>183</sup> 一九〇六年三月匯豐銀行的法律顧問力主劉渭川應宣布破產，並辭去銀行買辦職務。<sup>184</sup> 劉學詢為接辦第三屆關姓，嘗將其部分房地契（價值五、六十萬元，一說150萬元）授權劉渭川存於宏豐公司，劉渭川則將之轉押給匯豐銀行作借款擔保。<sup>185</sup> 劉渭川出事後，匯豐銀行向南海縣申請把劉學詢抵押給該銀行的房地產讓渡；英駐廣州領事並請粵督岑春煊（1861-1933）致電兩江總督周馥（1837-1921），把其時居留於上海的劉學詢拘留到案。劉學詢聲言劉渭川未經他同意，要求收回房地契，英領事力促劉在一定期限內回廣州處理此訴訟；否則，他所抵押的財產應由匯豐銀行接管。劉學詢遂委託一名在上海執業的英籍律師，代表他前往香港訴訟。劉渭川宣布破產後，香港法院判劉學詢勝訴。<sup>186</sup>

劉學詢在直隸的大量投資土地，還導致滿清王族興訟。天津以東的塌河淀為

<sup>180</sup> 根據協議，宏豐公司認繳自丁酉（1897）年文武鄉科場起至癸卯年（1903）武鄉科場止，認繳正餉440萬元，另加繳餉銀45萬元，按場分繳，報效160萬兩。該公司先交匯豐銀行現銀銀票一百萬兩，其餘六十萬兩悉於光緒廿四年繳清。如遇恩科，仍照第一、二屆先例，加認餉銀七十萬兩。見《譚文勤公奏稿》17：14。

<sup>181</sup> 該公司每年認繳正餉425,000元，另一次過繳報效銀十萬元，為期八年的條件，承辦粵省山、鋪票。參《華字日報》，光緒廿九年十二月三日，〈批詞〉。

<sup>182</sup> Carl Smith, 前引文，頁104-105。買辦虧空後果，見 Yen-ping Hao, 前引書，頁168-169。

<sup>183</sup> Carl Smith, 前引書，頁165謂劉渭川債務為137.1萬元，資產則僅為66,554元。另據代表債權人利益的 C.F. Dixon 指稱，劉氏所欠債項數達2,160,725元，資產則只有166,160兩。見 Carl Smith, 前引文，頁107-108。稍後《南華早報》更揭示出劉渭川負債多達310萬元；相形之下，資產則微不足道，僅有700元。見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26/7/1906, 5。

<sup>184</sup> Carl Smith, 前引文，頁107。

<sup>185</sup> 前引文，頁104-105。

<sup>186</sup> 前引文，頁106；*China Mail*, 14/7/1908, 4; *Hong Kong Daily Press*, 18/8/1905, 2; 15/1/1906, 3;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10/4/1906, 5。

水淹沒歷時三十餘年的田地2,800畝，光緒廿八年（1902）水退後，他從土地丈量局予以購入，並於翌年向天津府補完逾期未付的稅項，取得地契，從丈量局中獲取土地所有權執照。宣統元年（1909）奉恩將軍毓璞向天津當局稟報，其家土地遭人盜賣，並拿出收租簿作為支持土地產權屬其家族的證據。儘管這樣，毓璞對土地合法所有權的要求，還要有土地原主的後人成親王開具證明。但成親王拒絕作證，致案件經年未決。劉學詢的投資獲可觀的利潤。他獲土地所有權前，地租每年僅72兩；光緒卅一年增為一千圓以上；三年後更增至五千元。<sup>187</sup>

宣統元年劉學詢和廣東其他著名賭商如李世桂、蘇秉樞等所組合的財團，覬覦粵鹽專賣，由此引起省內一場大風潮。隨著清末立憲運動風起雲湧，廣東諮議局對省內賭風展開正面的攻擊。廣東當局發現一旦道德原則戰勝財政考慮時，省庫將會失去一項重要財源，從而妨礙行政機器的運作。宣統元年底，一群商人與兩廣總督袁樹勛（1847-1915）接洽，願意每年認繳餉額1,020萬兩，承辦全省鹽務；當時舊商認餉款數雖相繼遞增，年達370餘萬兩，唯新商每年認餉款數比舊商仍多644萬兩。儘管如此，新商所提出的優厚條件引起各方疑慮。<sup>188</sup> 新商中，

<sup>187</sup> 詳參賴惠敏，《天潢貴胄——清皇族的階層結構與經濟生活》（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7），頁219-220。

<sup>188</sup> 對新商承辦粵省鹽務的疑慮，可以時任奉天財政局理財正監理官的熊希齡（1870-1937）的話為代表。在致袁樹勛的電報中說：「承詢鹽務，部意尚未決定辦法。惟齡意，鹽法關係全局，公宜詳加審酌。粵省情形雖難遽度，然以意揣，商人承認千萬，大約不出暢銷、加價、別弊三策。然暢銷以鄰國為壑，粵即暢，則湘、贛、閩所屬淮、浙之鹽必減銷，統天下之局論之，有損無益也。別弊則責在官吏，只須改良徵收，即除中飽，非除輪船公司官辦利少，商辦利多，萬一商復有弊，官如之何？惟加價出自粵人擔任，如現在收額三百五十萬，加價一倍，可至七百萬，既非侵佔他省引地，事屬可行。但由官作主，即可加收，何須商人包辦。」見氏著，《熊希齡先生遺稿》（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8），1：94-95，〈電稿一·致廣州袁海帥電〉（宣統元年十一月十四日）。一個多月後，熊在致袁的信中又說：「鹽務事，聞荷部准，終屬險著，任意不以為然。…敬再陳者：鹽務歸商包辦，為數過巨，恐係商人一時投機之見，未能計及將來利害也。即使初年可以敷衍，行之稍久，弊多利少，勢不免有虧逃之患。蓋鹽務本屬政治性質，商人識力豈能通盤籌畫。…今粵商包辦，全由商人主持，萬一行鹽地方官吏漠視，則商人無以相抗，私商即將充斥。若因此而由商人津貼官吏，則又添出種種陋費，其害均中於國家。鹽法一壞，再議規復，愈難措手。竊願我帥之審酌其間也。」見全書，5：4117-4118，〈函稿·上兩廣總督袁海帥書〉（宣統元年十二月廿五日）。另參《華字日報》，宣統元年十月廿五日，〈廣東新聞·全省鹽務通網傳單〉；《順天時報》，第2352號，宣統元年十一月初九日，4版，〈各省新聞·粵省籌辦稟承鹽餉〉；第2582號，宣統元年十二月十六日，4版，〈各省新聞·廣西亦不悅於鹽捐〉。舊商的立場獲極具影

劉學詢、李世桂、蘇秉樞等人均與省內賭業有千絲萬縷的關係，更為輿情大力抨擊，<sup>189</sup> 甚至中央對劉學詢等三人介入鹽務事也表不滿。據與袁樹勛關係甚深，時在北京的熊希齡透露，粵省鹽務事，度支部尙書載澤（1868-1930）「大不為然，謂公〔袁〕所擬用三人，係流氓、賭棍、逃犯；」<sup>190</sup>「鹽務，部意可轉，但不可用劉學詢；」<sup>191</sup>「此間謠傳，有劉、蘇、李三紳承辦之說，該紳等聲名太劣，萬不可用。」<sup>192</sup> 事情逐漸擴大，<sup>193</sup> 清政府不能袖手旁觀。翌年二月中央派遣熟悉鹽務的鹽政處提調晏安瀾（1851-1919）赴粵調查。晏氏比較新舊商所擬辦法的利弊後，決定仍由舊商承辦粵鹽，但責成他們增繳鹽餉，頭一年從376萬兩增至580萬兩；翌年再增至6,206,000兩，以後逐年遞增，至第六年的780萬兩為限。<sup>194</sup>

一葉知秋，李鴻章及慈禧太后相繼去世，清王室年少新貴用事，劉失去政治靠山，已不能如前呼風喚雨。清政權覆亡前夕，劉學詢更受直接衝擊。他在上海

---

響力的廣州商會會長張弼士（1841-1916）支持。見 *Hong Kong Telegraph*, 30/12/1909, 4; 3/1/1910, 4; 6/1/1910, 4; 24/5/1910, 4;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17/1/1910 俱把新商認餉 1,020 萬兩誤為 1,200 萬兩。

<sup>189</sup> 《華字日報》，宣統元年十月廿五日，〈運動鹽捐之詳情〉。有關李世桂及蘇秉樞的略歷，參拙著，〈清末廣東的賭商〉，頁74-75；另參《舊廣東煙賭娼》，頁103-105。

<sup>190</sup> 《熊希齡先生遺稿》1：89-90，〈電稿一·致廣州袁海帥電〉（宣統元年十一月二日）。

<sup>191</sup> 前引書，1：93，〈電稿一·致廣州袁海帥電〉（宣統元年十一月九日）。

<sup>192</sup> 前引書，1：95。

<sup>193</sup> 漢口廣東會館、新加坡、菲律賓華僑去電廣東自治會反對新商承包鹽務，導致鹽價加增，影響民食。見《華字日報》，宣統元年十一月廿七日，〈補錄自治會因承擔事〉。粵省京官外務部尙書梁敦彥（1857-1924）、廣西京官吏部左侍郎唐景崇（?-1914）也力言包鹽加餉之害。見《順天時報》，第2419號，宣統二年二月初七日，7，〈時事要聞。粵鹽改革之派員調查〉。僑居海峽殖民地及澳洲悉尼華人也電稟粵督，反對新商增餉承包粵鹽。分別見 *Hong Kong Telegraph*, 5/1/1910, 4; 15/1/1910, 5。

<sup>194</sup> 詳參金兆豐編，《晏海澄先生年譜》（台北：廣文書局，1971），2：16-28；拙著，〈清末廣東的賭博與賭稅〉，頁532-535；另 Edward J. M. Rhoads, *China's Republican Revolution: The Case of Kwangtung, 1895-1913*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pp. 138-139. 按袁樹勛在這次新舊商爭辦粵省鹽務中聲譽大受損害。熊希齡在致樹勛子思亮（1879-1939）信中云：「老伯大人移粵後名譽大減，都人嘖有煩言。…昨在都屢電老伯，皆以實情直告。於鹽務包辦案持之尤力。…都中司員議及此案時，忽有人云：將來商人虧逃，袁制台家富，可以賠償。雖屬戲言，亦可畏也。」見王爾敏編，《袁氏家藏近代名人手書》（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1），頁582，〈剛伐邑齋藏札·熊希齡致袁思亮書〉；另參《熊希齡先生遺稿》1：96，〈電稿一·致廣東督署劉白庚電〉（宣統元年十一月二十日），5：4117。

經營的信大錢莊，因抵款問題和大清銀行出現軼轍，浙江當局因有人提出控告，封閉並沒收了劉學詢在杭州的別墅劉莊。劉以信大錢莊在上海的資產足夠抵押，不應藉沒杭莊；他試用一切可能的方法，包括直接向孫逸仙申訴，藉以達到撤銷禁令的目的，但都沒有成功。<sup>195</sup>

民國肇建，劉學詢與孫逸仙復合。民國元年（1912）正月孫就任臨時政府大總統，赴南京履新途中，他與劉在上海會面；四月孫讓位給袁世凱（1859-1916）前，也曾頻向劉徵求建言。劉學詢對辛亥革命的短暫成功顯出健全敏銳的判斷力及洞察力。劉告誡孫不要過於樂觀。他指出大部分的省當政者僅出於私利的動機，才對革命速作響應；這些人根本都是假革命，他們想要的只是利用孫的名字大肆宣揚其舉動。劉學詢警告孫逸仙，若揭穿他們的騙局，只會惹來麻煩，到時只有袁世凱獲利而得償所慾。他贊同孫讓位給袁，而集中於西南鐵路建設的計畫。<sup>196</sup>

據孫逸仙檔案資料所示，在他當臨時大總統的短期間內，劉學詢嘗與臨時政府上海通商交涉使溫宗堯（1876-1946）接洽，查明前蘇松太道劉燕翼（1872-？）移存比利時領袖領事署官款，俾送交臨時政府財政總長陳錦濤（1870-1939）使用。<sup>197</sup> 劉學詢也為孫籌款。那時治安維持及軍隊編遣是最為吃重的任務。可

<sup>195</sup> 《臨時政府公報》41（民國元年三月十七日）：4，〈令示·大總統令浙江都督查明劉學詢呈稱抵款各節秉公核辦文〉載：「據上海信大錢莊主劉學詢略稱：『上海信大錢莊抵款軼轍，應由大清銀行原經理席德輝將蘇州河邊貨倉及浦東地基議價抵補』各等因前來。此案前後軼轍頗為複雜，茲既據稱業有滬產可作抵款，其杭莊應否藉沒？又此案辦法能否照來呈所請辦理，以清糾紛之處，合行仰該督切實查明，秉公核辦。原呈併發此令。」（影印本，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1968）另參馮自由，前引書，初：117。民國四年六月梁啟超於杭州停留時，即居於劉莊；這時劉莊成為公產，由浙江省當局管理。見丁文江、趙豐田，前引書，頁454。根據羅以民的研究，劉莊被交付拍賣，標價為二千萬元。見氏著，前引書，頁89。最後劉學詢忍痛賣掉廣州的劉園、上海靜安寺路七層西洋式的滄州別墅及愚園路愚谷村的住宅，湊足款銀，贖回劉莊。見全書，頁101。

<sup>196</sup> 〈總理回國就臨時大總統職時在滬寧與劉學詢之會談〉，載《總理史實訪問記》。

<sup>197</sup> 移存官款計：庫銀3,263,550(+)兩，規銀888,643(+)兩，洋例銀20,520兩；另上任滬道蔡乃煌（1860-1916）移交時，實短銀370餘萬兩，以押款暫抵。此外尚有蘇州濟浦等款，待查明再行送交。見黃彥、李伯新編，《孫中山藏檔選編（辛亥革命前後）》（北京：中華書局，1986），頁205。按原函標題作〈□□□致孫中山函〉（1912年初）；底註云：「原函共三頁，末頁佚失。寫信人及寫信日期不詳。」不過揆諸函末復有「杭州西湖啟莊被抗〔杭？〕軍政府沒收，前蒙鈞處函知杭督〔蔣尊簋（1882-1931）〕查辦，曾否回覆，

是，臨時政府財政短缺，無以應付。劉以上海一家錢莊老闆的身分，在民國元年二月底寫信給孫，指出西方商界有人願以寬大的條件，即合理利率及延長還款期，認借一千萬兩給臨時政府；只要孫逸仙同意，他即可代表他進行借款談判。<sup>198</sup>從他同年四月致孫函中，我們知悉劉被委以與倫敦大銀行家羅士差 (Rothschild) 商定合資建立中華實業銀行的任務。<sup>199</sup>

民國三年 (1914) 三月劉學詢被牽涉到密謀推翻袁世凱而下獄。清故侍郎張蔭桓之子張仲垞誇稱據康有為的密令，他已與北方軍事領袖建立聯繫，並得到他們充分支持。結果張被逮捕，同謀者名冊被搜出，劉學詢的名字赫然出現。劉被傳訊出庭。劉學詢不瞭解內情及確切細節，慌亂之餘，把他與袁世凱的政敵，時流亡在日本的孫逸仙的大部分來往信件付諸一炬。監禁了一星期後，經陸軍總長段祺瑞 (1865-1936) 的斡旋，劉無罪獲釋。<sup>200</sup>

民國九年 (1920) 十二月劉學詢返家鄉香山縣修繕祖墓，途中在廣州稍作停留；在那裡與甫從上海回來的孫逸仙再度見面，地點為孫行轅亞洲酒店。兩人盡情長談六小時 (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涉及很多話題。談話中，劉支持孫建立非常政府的提議，認為這是可行的。不過，他力主在成立非常政府前，應先在廣東落實地方自治，作為施政起點；接踵而來的是逐步修明內政及與民休養生息，省內地方自治的成敗取決於當局能否動員大富及小康人家發展桑梓。劉學詢表達以身作則，為香山縣及全國樹立榜樣的願望。他最擔憂的，是廣東省內軍隊過多，散兵游勇易於轉成盜匪。他建議裁減兵員數目，用以修路或充當巡警。他對北伐持保留態度，主張廣東應先鞏固自己的地位，對北方則靜觀其變。至於蘇俄的社會主義，劉認為因中、俄兩國國情差異極大，其在中國的可行性是可疑的。稍後，劉學詢以香山縣同鄉會的名義熱烈歡迎孫逸仙，會中他倡議為落實地方自治，香山縣應被指定為模範縣。在與孫的會面中，他對那時孫和廣東事實上的統治者陳炯明 (1878-1933) 之間的緊張關係表示關心，再三勸陳應走正道，並警告

---

便祈示悉，尤為感禱。」(頁206)可推知此函作者確為劉學詢。就所知，信大錢莊成立於一九〇五年，五年後竭業。參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市分行編，《上海錢莊史料》(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0)，頁95。應指出的是，早在作者提出以上推論前，李吉奎已先作出同樣的推論。見氏著，《孫中山與劉學詢》，頁106-107。

<sup>198</sup> 黃彥、李伯新編，前引書，頁202，〈劉學詢致孫中山函〉(1912年2月23日)。

<sup>199</sup> 前引書，頁241，〈劉學詢致孫中山函〉(1912年4月19日)。

<sup>200</sup> 〈劉學詢之被袁世凱扣留〉，載《總理史實訪問記》。

陳與孫決裂的後果。陳不聽他的告誡，民國十年（1921）叛孫。民國十一年（1922）劉返上海，在那裡過著退隱的生活。<sup>201</sup>

劉學詢對孫的告誡或為老成睿智之言，但對「壯志未酬的愛國者」<sup>202</sup>孫逸仙來說，除以縣自治為基礎這一點尚可接受外，<sup>203</sup>其他都是迂腐、過甚其辭及不切實際，且與陳炯明所主張如出一轍。民國十九年（1930）劉學詢七十五歲時所賦：「自慚轉蓬身世，盍自卅年養晦，早已萬念皆空。數馬齒倏經七五年華，認鴻爪歷百千雪印，幸借西湖片灶，長為東海遺民。」<sup>204</sup>道盡庚子事變後，他在政海浮沉中，從絢爛到平淡，亂世中存活的心境。翌年他接受陳肇琪的採訪，就他和孫的關係，他和明治天皇及其他日本高級官員的談話提出有趣的追憶，為自己早年神秘而隱晦的活動，提供了重要的線索。可是，讀者在使用這史料時必須特別小心，蓋虛構及偏見充斥其中，若干部分則根本不值得相信。當然，劉接受採訪時已是七十六歲的高齡老翁，因記憶錯置而致誤，也是情理之常。從他在去世前一年所作的詩中，「自慚潞園〔指北宋名臣文彥博（1006-1097）〕生同

<sup>201</sup> 〈民九總理在廣州與劉學詢談話〉，載《總理史實訪問記》。按孫民國九年十一月廿五日離上海，廿八日抵廣州。《總理史實訪問記》謂孫於是年十二月底到廣州，顯為誤記。有關孫逸仙和陳炯明之間因北伐護法及聯省自治的對立所引發的緊張關係及其隨後的決裂，參考王聿均、謝文孫訪錄，《莫紀彭先生訪問紀錄》（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7），頁19-25；張曉軍，〈孫中山陳炯明決裂與孫中山聯俄容共〉，載（日）高橋強、林家有主編，《理想·道德·大同——孫中山與世界和平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1），特別是頁520-526；段雲章，〈孫中山與陳炯明關於如何統一中國的爭論〉，載前引書，特別是頁503-513；杜贊奇（Prasenjit Duara），〈民國的中央集權主義和聯邦主義〉，《二十一世紀》25(1994)：35-39。劉在其回憶錄中提到在他和孫談話中間，蔣介石（1887-1975）到來，提出詳細的北伐出師計畫，最後蔣對他說：「劉先生盍籌餉一千萬，以四百萬接濟湖南，二百萬收於廣西，五十萬收於貴州，五十萬收於雲南，則會師武漢，猶反掌事耳。」劉仍堅持應「先整理內政，緩籌戰費，」並說：「廣東一隅猶未安定，遑及其他。」按蔣介石於民國九年十一月五日逕計從廣東龍塘回上海，十二日抵滬；十三日晚返家鄉浙江奉化，翌年正月廿七日由奉化經上海赴粵，於二月六日抵廣州。參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蔣介石年譜初稿》（北京：檔案出版社，1992），頁46-60。蔣這時根本不在廣州，劉或是誤記，或是虛構。

<sup>202</sup> 這名詞借自 C. Martin Wilbur, *Frustrated Patriot: Sun Yat-sen* (New York and London: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6) 一書的書名。

<sup>203</sup> 按孫的方案是以縣自治為基礎，配合以他當總統的強有力中央，不啻為從上而下的聯邦制。參杜贊奇，前引文，頁36。

<sup>204</sup> 羅以民，前引書，頁115。

日，卻占耆英會大年。無事坐消清靜福，有懷早賦〈遂初〉篇。<sup>205</sup> 故交意比醇醪美，觴詠流年勝管弦」<sup>206</sup> 等句，透露他亂世中得享遐齡，息影林泉的顧盼自豪。劉學詢於民國廿四年（1935）一月三日辭世，享年八十，遺下七妾、二子及七女。<sup>207</sup>

## 陸、小結

本文面對的最大困難，厥為原始文獻的不足；主人翁劉學詢的大部分活動又神秘隱晦，史料所見多為斷簡殘篇，更加深研究的難度。因這一局限，作者僅能就劉的生平事蹟作一不大完整的介紹。就所知，劉學詢是野心勃勃、機會主義，不受正統儒家學說規範所約束。這或可解釋為什麼就身分地位及社會背景來說，儘管劉與康有為的差異較少，但劉與孫逸仙卻更為投合。劉學詢藉雄厚的財力及人脈，武斷鄉曲，致為鄉黨所鄙。據經元善云，劉嘗與其父述庭打官司而得不孝的污名。<sup>208</sup> 從中國人處，內藤湖南認識到劉雖富甲一方，卻不願投資一文錢到

<sup>205</sup> 按〈遂初賦〉為東晉時人孫綽所撰。該賦〈敘〉曰：「余少慕老、莊之道，仰其風流久矣。…乃經始東山，建五畝之宅，帶長阜，倚茂林，孰與坐華幕，擊鐘鼓者同年而語其樂哉！」見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北京：中華書局，1983），頁140，〈言語第二〉84條。此可印證當日劉學詢的心境。

<sup>206</sup> 羅以民，前引書，頁115。

<sup>207</sup> 參前引書，頁116, 119。劉學詢死後，他的二妾和長子恩信主持分家。劉莊部分出售，部分改為旅館，以其租金應付劉莊的開支，其餘部分則由劉氏家族成員居住。一九四九年中共攻佔杭州前夕劉氏家屬所居面積已縮少至5.5畝左右。一九五三年家屬把劉莊捐獻給政府。至於劉家成員的命運，長子恩信於抗戰勝利後死於香港。劉學詢七女婉貞（1898-1972）於一九三〇年下嫁給新加坡粵僑，保定軍校畢業的韓賓禮為繼室，並生子稜信。一九三三年韓賓禮參加十九路軍反蔣的閩變，變亂結束，不知所蹤。一九七二年婉貞死於腦出血，享年七十四歲。一九二五年七十歲的劉學詢納第七妾粵人范媛英（1907-1969），范當時僅十九歲，五年後產一子啓信（1930-?）。劉莊捐獻給政府後，范媛英作女傭為生，一九六九年十月十五日去世，享年六十二歲。其子啓信一九五〇年加入志願軍，赴朝鮮作戰，戰後隨軍駐於青海省；在反右運動期間被打成右派分子，隨即退役，回原籍香山。從此即不再聽到有關他的任何消息。參全書，頁121, 123-124, 129-135。

<sup>208</sup> 「劉封翁〔述庭〕在日，父子曾涉訟公門，劉〔學詢〕不孝之名通國皆知。」見虞和平編，前引書，頁342。另清政府諭令亦謂劉「行止卑污，…倫紀有乖，士林不齒，」可相對證。經氏所論當非個人偏見。

何漢威

國人所辦的企業。<sup>209</sup> 這是時人對他的看法。時論對劉學詢的評價大多為負面的，他也遇上不少困難及阻力，卻總能機智地趨吉避凶，化險為夷，並逐步建立起與上層權貴的聯繫，而被委以重任。在對付康有為及梁啟超等維新派時，他的能力深獲慈禧太后及李鴻章信任；他的馬其基雅維里式 (Machiavellian) 的策略則撩撥了革命派。隨著大清帝國的垮台及舊秩序的瓦解，劉學詢時運倒轉；接踵而來的是軍閥的猖獗、國民黨的激進及共產黨的崛起。時局大勢如此，越來越無他的揮灑空間。

(本文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廿一日通過刊登)

#### 後記

本文初稿於2001年5月21日本所九十年度第九次講論會提出，蒙講評人謝國興教授及與會全寅賜正；修訂稿蒙審查人提示寶貴建議，陳慈玉教授襄助日文資料解讀，統此誌謝。陳永發教授除費神代為潤飾文字外，對全文組織、結構、討論及敘事的改進，惠我尤多。高誼隆情，衷心銘感！

---

<sup>209</sup> 王青譯，前引書，頁74。內藤記載不盡正確；至少劉嘗一度任中國通商銀行董事（見前），他並於光緒卅一年在上海開設一家自來水公司。見羅以民，前引書，頁87。另《中國通商銀行——盛宣懷檔案資料選輯之五》，頁53，註1謂劉為招商局董事，不過遍查相關資料，我們仍無法證實以上所載的確實性。

## 引用書目

### 一、傳統文獻

- 《大清德宗景皇帝實錄》，台北：華聯出版社，1964。
- 《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21、23，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
- 《張文襄公全集》，北平：楚學精廬，1937；影印本，台北：文海出版社，1963。
- 《順天時報》，宣統元年十一月、十二月；宣統二年二月。
- 《華字日報》，光緒廿三年五月；廿九年十二月；宣統元年十月、十一月。
- 《新會潮連蘆廬盧氏族譜》，香港大學馮平山圖書館藏。
- 《臨時政府公報》，影印本，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1968。
- 丁文江、趙豐田，《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初稿》，台北：世界書局，1962。
- 上海圖書館編，《汪康年師友書札》（一）、（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 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市分行編，《上海錢莊史料》，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0。
-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蔣介石年譜初稿》，北京：檔案出版社，1992。
- 王爾敏編，《袁氏家藏近代名人手書》，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1。
- 王璽、李恩涵編輯，《礦務檔》，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0。
- 井上雅二著，鄭大華譯，《井上雅二日記——唐才常與自立軍起義》，載《近代史資料》總74號，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9。
- 外務省編纂，《日本外交文書》32，「明治32年（1899）」，東京：日本國際連合協會，1955。
- 民國《佛山忠義鄉志》，1923年刊本。
- 朱壽朋編，《光緒朝東華錄》，北京：中華書局，1958。
- 吳宗濂，《隨軺筆記四種》，箸易堂，1902；影印本，台北：文海出版社，1970。
- 汪熙等主編，《中國通商銀行：盛宣懷檔案資料選輯之五》，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 李學通整理，〈《半塘言事》選錄〉，載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編，《近代史資料》總65號，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

何漢威

- 俞樾編，《彭剛直公奏稿》，台北：文海出版社，1967。
- 張仲弼編纂，《香山縣志續編》，1920；影印本，台北：成文出版社，1967。
- 張蔭桓著，王貴忱註釋，《張蔭桓戊戌日記手稿》，澳門：尚志書社，1999。
- 陳肇琪，《總理史實訪問記》，1942年毛筆手抄本，國民黨黨史會藏，編號類30，號90，無頁碼。
- 黃彥、李伯新編，《孫中山藏檔選編（辛亥革命前後）》，北京：中華書局，1986。
- 虞和平主編，《經元善集》，武昌：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1988。
- 熊希齡，《熊希齡先生遺稿》（一）、（五），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8。
- 劉學詢，《游歷日本考查商務日記》，上海，1899；影印本，台北：文海出版社，1972。
- 鄧承修，《語冰閣奏議》，台北：文海出版社，1967。
- 譚鐘麟，《譚文勤公奏稿》，1911；影印本，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
- 顧廷龍、葉亞廉合編，《李鴻章全集——電稿》3，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
- China Mail*, 7/1905; 7/1908.
- Great Britain, Foreign Office Embassy and Consular Archives. FO228:1223, 1358.
- Hong Kong Daily Press*, 8/1905; 1/1906.
- Hong Kong Telegraph*, December 1909; January, May 1910.
-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April, July, 1906; January 1910.

## 二、近人論著

- 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市金融研究室編  
1982 《中國第一家銀行——中國通商銀行的初辦時期》，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王聿均、謝文孫訪錄  
1997 《莫紀彭先生訪問紀錄》，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內田良平  
1987 〈中國革命〉，載氏著，丁賢俊譯，《日本の亞洲》，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編，《近代史資料》總66號，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內藤湖南  
1900 《燕山楚水》，載王青譯，《兩個日本漢學家的中國紀行》，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1999。

孔祥吉

- 1988 〈孫中山康有為早期關係探微〉，載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編，《清史研究集》6，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
- 2001 〈李盛鐸與京師大學堂〉，載氏著，《晚清史探微》，成都：巴蜀書社。

朱保炯、謝沛霖

- 1980 《明清進士題名碑錄索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何漢威

- 1995 〈清末廣東的賭博與賭稅〉，《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6.2。
- 1996 〈清末廣東的賭商〉，《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7.1。
- 1997 〈從清末剛毅、鐵良南巡看中央和地方的財政關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8.1。

吳相湘

- 1965 《孫逸仙先生——中華民國國父》1，台北：文星書店。

李吉奎

- 1987 〈孫中山與劉學詢〉，載《中山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編輯部編，《孫中山研究論叢》5。
- 1998 〈粵籍人士與戊戌維新運動〉，《歷史研究》1998.5。

李培德

- 2001 〈19世紀香港粵商之商業網絡〉，載葉顯恩、卞恩才主編，《中國傳統經濟與現代化》，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

杜贊奇

- 1994 〈民國的中央集權主義和聯邦主義〉，《二十一世紀》25。

汪敬虞

- 1999 《外國資本在近代中國的金融活動》，北京：人民出版社。

邱捷

- 1990 〈孫中山上書李鴻章及策動李鴻章“兩廣獨立”新探〉，載《中山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編輯部編，《孫中山研究論叢》7。

金兆豐編

- 1971 《晏海澄先生年譜》，台北：廣文書局。

范文瀾

- 1955 《中國近代史》，北京：人民出版社，九版。

段雲章

- 2001 〈孫中山與陳炯明關於如何統一中國的爭論〉，載（日）高橋強、林家有主編，《理想·道德·大同——孫中山與世界和平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

何漢威

桑兵

- 1995 〈甲午戰後台灣內地官紳與庚子勤王運動〉，《歷史研究》1995.6。  
1999 《國學與漢學——近代中外學界交往錄》，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1 〈庚子孫中山上書港督卜力述論〉，載氏著，《孫中山的活動與思想》，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

張曉軍

- 2001 〈孫中山陳炯明決裂與孫中山聯俄容共〉，載（日）高橋強、林家有主編，《理想·道德·大同——孫中山與世界和平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

馮自由

- 1966 《革命逸史》，台北：商務印書館，四集。  
1969 《革命逸史》，《人人文庫》本，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初集。

馮爾康

- 1994 〈清代廣東人在上海〉，載南開大學歷史系編，《祝賀楊志玖教授八十壽辰中國史論集》，天津：古籍出版社。  
1999 《清人生活漫步》，北京：中國社會出版社。

商衍鎰

- 1961 〈清末廣東的“闍姓”賭博〉，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文史資料選輯》17，北京：中華書局。

許大齡

- 1950 《清代捐納制度》，載氏著，《明清史論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陳錫祺主編

- 1991 《孫中山年譜長編》，北京：中華書局。

章太炎

- 1971 《太炎先生自定年譜》，台北：廣文書局。

湯志鈞

- 1982 《戊戌變法人物傳稿》，北京：中華書局，二版。

湯志鈞、湯仁澤

- 2000 《維新、保皇、知新報》，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

楊天石

- 1991 〈畢永年生平事蹟鈎沈〉，《民國檔案》1991.3。

劉付靖、王明坤

- 1992 《舊廣東煙賭娼》，香港：中華書局。

劉廣京

- 1990 〈商人與經世〉，載氏著，《經世思想與新興企業》，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鄧之誠

1991 《骨董瑣記·三記》，北京：中國書店。

賴惠敏

1997 《天潢貴胄——清皇族的階層結構與經濟生活》，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羅以民

1999 《劉莊百年——梟雄劉學詢的傳奇一生及一座莊園的變遷》，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

Bastid-Bruguier, Marianne

1980 "Currents of Social Change," in John K. Fairbank and Kwang-ching Liu ed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11:2, Late Ch'ing, 1800-1911*, Cambridge, London, New York, New Rochelle, Melbourne, Sydne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Bland, J.O.P.

1917 *Li Hung-chang*, London: Constable & Company Ltd.

Boorman, Howard L. and Richard C. Howard eds.

1968 *Biographical Dictionary of Republican China*, New York, London: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Chan, Lau Kit-ching

1979 "Kwangtung during China's Boxer Crisis," *Papers on Far Eastern History* 20.

Chow, Jen-hwa

1975 *China and Japa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Diplomatic Missions in Japan 1877-1911*, Singapore: Chopman Enterprises.

Fairbank, John King

1964 *Trade and Diplomacy on the China Coast*, One vol. ed.,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Feuerwerker, Alber

1958 *China's Early Industrialization: Sheng Hsuan-huai (1844-1916) and Mandarin Enterpris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Atheneum, 1970.

Fogel, Joshua

1984 *Politics and Sinology: The Case of Naito Konan (1866-1934)*, Cambridge, Mass. and London: Council of East Asian Studies, Harvard University.

何漢威

Hao, Yen-ping

- 1970 *The Compradore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Bridge between East and West*,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Hirschmeier, Johannes S.V.D.

- 1969 "Shibusawa Eiichi: Industrial Pioneer," in William W. Lockwood ed., *The State and Economic Enterprise in Japan*, Paperback ed.,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Ho, Ping-ti

- 1967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Aspects of Social Mobility, 1368-1911*, 2nd Printing, New York and London: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Jansen, Marius B.

- 1970 *The Japanese and Sun Yat-sen*, Paperback ed.,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Johnson, Linda Cooke

- 1995 *Shanghai: From Market Town to Treaty Port 1074-1858*,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Lockwood, William W.

- 1968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Japan, Growth and Structural Change*, Expanded ed.,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Miyazaki, Toten

- 1982 *My Thirty Three Years Dream: The Autobiography of Miyazaki Toten*. Trans., with introduction by Eto Shinkichi and Marius B. Janse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Rhoads, Edward J.M.

- 1975 *China's Republican Revolution: The Case of Kwangtung, 1895-1913*,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Schiffrin, Harold Z.

- 1968 *Sun Yat-sen and the Origins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 Berkeley,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Smith, Carl

- 1983 "Compradores of the Hong Kong Banks," in Frank H. H. King ed., *Eastern Banking: Essays in the History of the Hong 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ondon: the Athlone Press.

- 1985 *Chinese Christians, Elites, Middle-men and the Church in Hong Kong*, Hong Kong, Oxfor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Wong, John Y.

1986 *The Origins of An Heroic Image: Sun Yat-sen in London, Hong Kong, Oxfor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Wright, Arnold ed.

1908 *Twentieth Century Impression of Hong Kong, People, Commerce, Industries and Resources, Singapore: Graham Brash, 1990.*

## Rediscovering the Life of Liu Xuexun (1855-1935), a Cantonese Franchised Gambling Operator with *Jinshi* Degree

Hon-wai Ho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Liu Xuexun (1855-1935) was a mysterious but colorful and controversial figure. His importance lies on his almost unique career which reflects changes of social value during the late Qing and early Republican period. He earned his *jinshi* (3<sup>rd</sup> degree graduate) degree in the metropolitan examination in 1886. Nevertheless, he did not enter a career of promise in officialdom at his examination success. Instead, he carved out a career as an influential and powerful *Weixing* franchised gambling operator in Guangdong. It should be borne in mind that gambling was regarded as taboo for a Confucian scholar. Moreover, he was dispatched to Japan entrusted with sabotaging the efforts of the anti-government reformers Kang Youwei and Liang Qichao. In essence, to a certain extent his mission was that of a secret agent. It is almost unimaginable that as a product of the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 Liu was not circumscribed by the norms of orthodox Confucianism. According to Feng Ziyou's account, he was the master-mind behind Li Hongzhang's abortive scheme of an independent Guangdong during the Boxer uprising crisis in 1900. In the eyes of Liang Qichao Liu was a formidable obstacle in the way of the reformers in south China after the failure of the Hundred Days Reform. For a time Liang even seriously considered assassinating him. However, information on Liu's life is scanty, vague and fragmentary. The situation has somewhat been improved as new historical sources have become available. Although full information of Liu's life is as yet lacking, now we are in a better position to delineate his social and political background as well as his varied career. In this article, based on a copy of Liu's personal reminiscences, entitled *Zongli shishi fangwenji* (Record of the Inquiry of the Premier's Historical Facts), recorded by Chen Zhaoqi in 1931, I attempt to sketch Liu's biography, examining it in its historical context and contemporary developments, in order to provide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his relations with other political forces of this period.

**Keywords:** franchised gambling operator with *jinshi* degree, Liu Xuexun, Sun Yixin (Yat-sen), Kang Youwei and Liang Qichao, Li Hongzhang